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移民及警察機關回應對策之初探》**

柯雨瑞[[1]](#footnote-1)＊、孟維德[[2]](#footnote-2)＊＊、馮貴顯[[3]](#footnote-3)＊＊＊

# 【目錄】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_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_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三、[重要名詞解釋](#_三、重要名詞解釋)

貳、理論與文獻回顧

》一、[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人口移動之相關理論](#_一、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人口移動之相關理論)

》二、[相關文獻回顧](#_二、相關文獻回顧)

》三、[小結](#_三、小結)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_一、研究對象)

》二、[研究方法](#_二、研究方法)

》三、[研究架構](#_三、研究架構)

》四、[資料處理](#_四、資料處理)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一、[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所面臨問題之現況](#_一、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所面臨問題之現況)

》二、[移民部門回應對策](#_二、移民部門回應對策)

》三、[警察機關回應對策](#_三、警察機關回應對策)

》四、[其他可行回應對策](#_四、其他可行回應對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_一、結論)

》二、[建議](#_二、建議)【[附件](#_附件：)】

【[參考文獻](#_參考文獻)】

。。。。。。。。。。。。。。。。。。[回目錄](#a目錄)〉〉

# 【摘要】

　　由於時空背景之因素，臺灣與東南亞地區之經貿交流、人口遷徙，一直有密不可分之互動，在臺灣與對岸之政治因素不明之情況下，往南發展會是臺灣一個重要之方向。在可預見之將來，臺灣與東南亞之關係將會愈漸重要與密切。然而，東南亞移民藉由跨國婚姻進入臺灣生活所遭遇之問題，會是目前與未來均會面臨到之問題。本文期能透過質化研究之方式，對臺灣之東南亞婚姻新移民做4個面向（政策、法制、執行、環境）之探討，希冀透過現況問題之發現，找出共通之癥結點或困難處，佐以目前政府機關之處置方式，得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作為日後政策規劃或學術研究之淺見參考。本文先以文獻探討之方式蒐集相關之學術專書、期刊、論文等，再用深度訪談之方式，訪談4名移民署官員、3名警察人員、1名非營利組織人員及4東南亞籍配偶，期望能透過現實問題發現與目前之因應作為，找出可行之建議。

　　經綜整、歸納上述之研究成果，得到以下之結論：

　　一、政策面向：申請臺灣歸化時需放棄母國籍，政府有傾向開放歸化時保留母國籍，但仍不包含一般歸化者。

　　二、法制面向：外事警察法規過於陳舊，又無授權外事警察面談外僑或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拘束力。

　　三、執行面向：移民面談人員必須發揮同理心，對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勿有先入為主之假結婚心證。

　　四、環境面向：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工作選擇性少與夫家之歧視舉動，造成新移民之經濟來源不穩定與文化適應不良。

　　之後，本文並提出以下之建議，謹供政府施政及社會大眾參考之用：

一、我國政府對於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移入政策宜結合新南向政策，並使其具有一貫性與前瞻性；

　　二、涉及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問題之法制工作亟需要政府之跨部門通力協助與合作；

　　三、牽涉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實際執法層面，政府之執法宜剛柔並濟，依法行政又不缺乏同理心；

　　四、給予新移民更多充實自己學、經歷之機會，令其快速融入臺灣社會；

　　五、運用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及早發現潛在之危險犯罪因子（如：家暴），以消弭家暴等犯罪問題於無形，甚至令因而可能產生之損害降至到最低；

　　六、建請儘速通過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並於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中，建置家庭團聚權；

　　七、政府宜妥適解決東南亞婚姻新住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需放棄原母國籍，有可能成為無國籍人士之困境；

　　八、精進外僑戶口查察之機制，並強化外事警察之相關權責與功能，且能兼具治安維護與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人權保障。

　　九、涉及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健康保險卡之申請與持有，衛生福利部宜放寬時限與資格

　　十、宜在行政院之層級，成立「移民政策與法制辦公室（或委員會）」

十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人才考選機制或門檻，宜適度提升第2試口試成績之比例，俾利新住民通過導遊之國考。

【關鍵詞】人口遷徙、跨國婚姻、東南亞婚姻新住民\*

。。。。。。。。。。。。。。。。。。[回目錄](#a目錄)〉〉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Living Adaptation of the New Marriage Habitants from the Southeast Asian in Taiwan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nd Police Organization Response Strategies**\*

Ko, Yui-Rey, Mon, Wei-The, Feng, Kuei-Hsien

# 【Abstract】

　　Due to the specific spatiotemporal background, the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states and the migration of population always both have produced an inextricable and robust interaction and bond. When the political factor and relationship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re not clear and friend, the new southward development will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and new direction for Taiwan.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states will become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and close. However, the issues and topics which have been encountered and faced by the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 immigrants entering Taiwan through cross-border marriages will become the significant problems that they have faced now and in the future. Through the scientific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is journal article has explored four facets (policies, legal systems, enforcement and environment) of newly marriage immigrants from Southeast Asia in Taiwan , and also wants to find out the common crux of the problems or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se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 immigrants. This article firstly ha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relevant academic books, journal periodicals and dissertations through the way of literature study, and then also has interviewed four immigration officials, three police officers, on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ersonnel and four South-East Asian spouses through the way of in-depth interviewing.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data integration, some feasible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by this article to the Taiwa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for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references.

**【Keywords**】migration, cross-border marriage,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 immigrants

。。。。。。。。。。。。。。。。。。[回目錄](#a目錄)〉〉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自舊石器時代開始之南島語系原住民開始，歷經大航海之西荷、明鄭治臺、清領、日治到民國政府轉進，不論是歷史推進或形勢變化，臺灣一直均是「移民之島」。每個人移居臺灣均有其原因，視其為安身立命之處。從葡萄牙冒險家口中之「福爾摩沙」，到近年之東南亞新移民，臺灣是一個生活與未來之所在[[4]](#footnote-4)。

　　在臺灣，政府以「新南向」發展為核心之目標下，加上東南亞與臺灣之時空背景因素，在可預見之將來，臺灣與東南亞之關係將會愈漸重要與密切[[5]](#footnote-5)。根據下表1資料顯示，依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統計資料，東南亞十國移民占臺灣外僑居留約71%（東南亞國籍人數39173/總人數55067=71%），足可見其重要性與未來性。

## 【表1】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含在臺、離臺）之東南亞婚姻新住民統計表

單位：人

|  人數國籍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 | --- | --- | --- |
| 越南 | 848 | 18056 | 18904 |
| 印尼 | 378 | 4012 | 4390 |
| 菲律賓 | 408 | 3147 | 3555 |
| 馬來西亞 | 1593 | 1922 | 3515 |
| 泰國 | 2816 | 4187 | 7003 |
| 新加坡 | 398 | 302 | 700 |
| 緬甸 | 276 | 697 | 973 |
| 柬埔寨 | 3 | 100 | 103 |
| 寮國 | 3 | 20 | 23 |
| 汶萊 | 1 | 6 | 7 |
| 以上東南亞國家加總 | 6724 | 32449 | 39173 |
| 非東南亞國 | 10752 | 5142 | 15894 |
| 合計 | 17476 | 37591 | 55067 |

【資料截止日期】2017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2017）。

　　另政府為照顧新住民，亦在移民署專職負責下，開設新住民照顧服務內容，補助內容舉凡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除此，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官方網頁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簡冊亦提供民眾下載服務，除中、英文外，另包含[越南文](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MMO/SE5/SE04/%E6%96%B0%E5%AE%B6%E9%84%89%E6%96%B0%E7%94%9F%E6%B4%BB%28%E8%B6%8A%29.pdf)、[印尼文](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MMO/SE5/SE01/%E6%96%B0%E5%AE%B6%E9%84%89%E6%96%B0%E7%94%9F%E6%B4%BB%28%E5%8D%B0%29.pdf)、[泰文](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MMO/SE5/SE03/%E6%96%B0%E5%AE%B6%E9%84%89%E6%96%B0%E7%94%9F%E6%B4%BB%28%E6%B3%B0%29.pdf.pdf)、[柬埔寨文](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MMO/SE5/SE02/%E6%96%B0%E5%AE%B6%E9%84%89%E6%96%B0%E7%94%9F%E6%B4%BB%28%E6%9F%AC%29.pdf)、[緬甸文](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MMO/imm/%E6%96%B0%E5%AE%B6%E9%84%89%E6%96%B0%E7%94%9F%E6%B4%BB%28%E7%B7%AC%29.pdf)等5種語言，由此可看出東南亞在臺灣之份量日益重要[[6]](#footnote-6)。

　　本文研究以現在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我國身分證之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為核心，排除陸籍配偶、暫時性移工，數據呈現以內政部戶政司及移民署資料為主，並輔以實證訪談（含東南亞婚姻新移民、警政署與移民署專辦人員及相關實務或學術人員），期能以官方資料統計配合訪談等第一手資料，發現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實際所遭遇問題，並有相對應之解決對策。

。。。。。。。。。。。。。。。。。。[回目錄](#a目錄)〉〉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依據2008-2017年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歸化（取得）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原屬國籍分，如下表2），亦可看出東南亞移民經由婚姻關係取得或歸化我國國籍所占比例之高，遠高於其他國家所占之比重（例）。其中，又以越南、印尼、菲律賓與柬埔寨所占比例最 高[[7]](#footnote-7)，足以可見東南亞籍配偶已成為我們人口組成之重要一環。

## 【表2】2008-2017年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歸化（取得）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 國家名 | 合計 |
| --- | --- |
| 計 | 男 | 女 |
| 菲律賓 | 2,574 | 117 | 2,457 |
| 新加坡 | 13 | 5 | 8 |
| 馬來西亞 | 169 | 48 | 121 |
| 印尼 | 7,497 | 184 | 7,313 |
| 泰國 | 882 | 11 | 871 |
| 越南 | 51,690 | 148 | 51,542 |
| 緬甸 | 1,086 | 156 | 930 |
| 柬埔寨 | 2,069 | 1 | 2,068 |
| 寮國 | 7 | 0 | 7 |
| 以上東南亞國家合計 | 65,987 | 670 | 65,317 |
| 所有國家（不含大陸籍配偶）總計 | 66,526 | 972 | 65,554 |
| 以上東南亞國家占所有國家百分比%（不含陸配） | 99.2 | 68.9 | 99.6 |

【資料截止日期】2017年5月31日　單位：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2017）。

　　然而，臺灣一般人民雖自古即是移民社會，但對外來族群之接受度還是因人而異，例如：大眾普遍對來自東南亞或第三世界來之移民（或移工）等政經地位較為弱勢有異樣或歧視之眼光，甚至不時傳出壓榨、剝削、性騷擾（或強制性交）等負面新聞，不只造成天大之國際笑話，更使臺灣形象蒙受陰影。

　　本文研究以臺灣日益增加之東南亞婚姻新移民[[8]](#footnote-8)為主要對象，並探討其面對之困境與可能因應之道，加上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期許能提供些許拙見供相關單位做參考，為東南亞婚姻新移民提供更多友善之環境、照顧之措施，真正並快速地融入臺灣社會。本研究排除移工、大陸籍配偶、白領（或專技）移民，以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為本文研究之重心。

。。。。。。。。。。。。。。。。。。[回目錄](#a目錄)〉〉

## 三、重要名詞解釋

　　（一）婚姻移民（Marital Immigrants）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9)第1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即是與設籍在臺灣人士結婚而生之移民行為，就稱之婚姻移民[[9]](#footnote-9)。

　　在過去之二十年裡，婚姻移民人數激增對臺灣政府之人口與移民政策與決策，產生非常重大影響力，特別是對臺灣[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和[移民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之修正，以及重新界定非政府組織之社會作用。在臺灣，雖然政府自2009年起禁止「新娘訂購」廣告，但買賣式之婚姻和勞動在婚姻中（mercenary marriage and labor in marriage），Su Weiling （2017）認為，依然是相當地活躍[[10]](#footnote-10)。

　　婚姻本是雙方你情我願之結合，經濟基礎亦是成就結婚之重要元素，惟雙方若是因經濟條件懸殊而結合，未來是有相當高比例是因經濟因素造成彼此間之衝突。另人權之重視也是國際潮流，在兩公約與禁止歧視婦女公約之推波助瀾下，買賣式婚姻勢必不受世界人權所接受。

　　（二）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

　　台灣於1990年代，實施戒急用忍政策，類似於封鎖戰略，不過，近年來，新南向政策是當朝政府力推之政經走向，台灣擬透由與東南亞各國、東協經濟體之密切互動與聯繫，以降低對於中國大陸之依賴[[11]](#footnote-11)。不過，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之實際成效，受到很多之批評。有關於新南向政策理念之形成過程，乃蔡英文總統特別於105年8月16日，召集「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並在此一「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之中，通過「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綱領，以加強台灣與東協、東南亞國家之互動與交流[[12]](#footnote-12)。值基於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之大背景與脈絡，係有利於東南亞婚姻新移民者之入台、居留及取得我國之國籍。不過，本文作者認為，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固然是一個良善之政策，然而，與中國大陸保持正向之交流、互動與聯繫，亦是不容忽略之，兩者可以併行不背。

## 【表3】新南向政策有關與東南亞之政策方針

| 項目 | 內容 | 措施與目標 |
| --- | --- | --- |
| 前言 | 多元族群融合，保障權益平等。 | 在新住民政策方面，為保障新住民權益，將推動社會福利及救助相關法規之擴大適用、母國學歷之認證及鼓勵新住民語言之傳承等政策，以協助其融入社會、認同土地；結合國家之「新南向政策」，令新住民族群發揮文化優勢，從民間進行多元及多面向之交流，並帶領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合作與互動。 |
| 內政 | 移民輔導措施 | 精進移民政策，鬆綁相關法規，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臺（留臺）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措施，豐富臺灣多元文化，持續強化新住民子女與母國文化鏈結，推動人才培力計畫，培養東南亞經貿關鍵人才。 |
| 外交 | 發展南向政策，取得區域平衡及分散風險 | 加強與全球及區域之連結，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重要之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8/8/17），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7年8月，[https://ifi.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64 62&mp=ifi\_zh](https://ifi.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64%2062&mp=ifi_zh)。

　　（三）生活適應

　　本文嘗試從「生物學」與「社會學」觀點，闡釋何謂「生活適應」，適應本是一種物理或行為特徵，已經發展成允許生物在其環境中更好地生存。適應是進化之結果，並且可能在基因突變或意外改變時發生。這種突變導致生物體更好地存活和繁殖，並將其轉化為其後代。發展適應可能需要幾代人之時間[[13]](#footnote-13)。從社會學言，生活適應亦是個人對其生活感到快樂滿足之程度。另有多面向之概念，包括過程中之期望目標與實際成就之一致程度。生活適應從應付環境到心中渴望之滿足，均是其中之一環。概括言之，適應是一種調適、應變之過程，小從克服問題或大致生命延續，均可稱為「生活適應」。

　　（四）三級犯罪預防

　　三級犯罪預防之概念，詳如下表4所示，犯罪預防依途徑可區分為初級、二級、三級[[14]](#footnote-14)。初級犯罪預防指辨識出那些提供犯罪機會或促進犯罪發生之現實空間或環境，諸如建立多元平等社會。二級犯罪預防指儘可能提早發現犯罪者，諸如辨識與預測高風險之新住民家庭，如高風險之家暴家庭，並從中介入處理。三級犯罪預防指針對已犯罪人之處理，防止其再犯之可能。三級犯罪預防之實際作法，在特殊威嚇之區塊，如落實家暴令之執行等，以保障新住民之人身安全。

## 【表4】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三級犯罪預防模式一覽表

|  |  |
| --- | --- |
| 犯罪預防模式 | 定義 |
| 一級預防 | 一、一般威嚇、多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AE%B6%E5%BA%AD%E6%9A%B4%E5%8A%9B%E9%98%B2%E6%B2%BB%E6%B3%95.htm)之處罰規定。二、建立多元平等社會。三、宣導反歧視。四、社會性預防失業。五、健全歸化之機制。 |
| 二級預防 | 一、運用相關之警政策略，如:社區警政。二、舉例：辨識與預測問題點與高風險之新住民家庭，如：高風險之家暴家庭。三、運用外籍配偶，充任警政署之外事諮詢人員。 |
| 三級預防 | 一、特殊威嚇：如落實家暴令之執行。二、監禁、隔離。三、矯正及處遇。四、驅逐出國：如屬假結婚，被法院判決確定者。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回目錄](#a目錄)〉〉

# 貳、理論與文獻回顧

## 一、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人口移動之相關理論

　　（一）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

　　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之內容，根據學者Lucia Kurekova（2017）之觀察，從地理遷徙之觀點言之，推動（push）要素是驅使人類從某個地方，進而被吸引到一處新位置。移民透過這些推拉因素之結合，進而使特定人群從一個地區遷移到另一個地區之稱。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之推動因素，通常是具有影響力的，會迫使某一個人或一群人離開一個國家前往至另一個國家，或者至少給予該人或某人因而想要移動之動力與驅力，無論是因為暴力威脅還是財務安全等內、外在因素[[15]](#footnote-15)。

　　簡言之，推拉理論之拉力，是指有利於[改善](http://wiki.mbalib.com/zh-tw/%E6%94%B9%E5%96%84)生活條件之因素，其會促使人口流動，諸如：目的國之高薪資、高所得、氣候適宜、高度開發……。推拉理論之推力，是指流出地不利之生活條件，諸如：低薪資、低所得、氣候不佳、低度開發……。人口流動即是由拉力、推力、中間障礙等三因素綜合作用之結果[[16]](#footnote-16)。

　　（二）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 Theory）

　　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 Theory）係由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所提出，認為國際遷移係根源於世界市場結構不同所致，華勒斯坦教授將國家分為三大類：1.核心國家（core country）；2.半邊陲國家（semi-periphery country）；3.邊陲國家（periphery country）三類。華勒斯坦教授認為，邊陲國家、半邊陲國家之大量勞工、未加工原料等原始資源，其會流向於核心國家（core country），因而伴隨導致國際間資金、移民發生流動現象，跨國遷徙乃是因為全球化及市場滲透之結果[[17]](#footnote-17)。

　　（三）新古典經濟理論（Neoclassical Economics）

　　新古典經濟理論（Neoclassical Economics）之核心思想，係強調個人「最大效用原則」，亦即，移民者之所以作出移民之決定，主因在於尋找符合移民者最大利益之目的國，之後，進行遷徙與居住。亦即，新古典經濟理論（Neoclassical Economics）是從經濟角度分析遷移與移民行為，移民者會事先設定一個預期之利益，移民者根據遷移所需之成本，以及可獲得之報酬間，是否達到其所預期之利益決定是否遷移。因此，全球勞動力不平衡之供給和需求，亦是國際移民產生之原因。國際移民者希望經由遷移，獲得個人最大之利益，移民所獲得之收益，會大於移民所需之遷移成本[[18]](#footnote-18)。高佩珊教授亦認為，國家之間之薪資差距，係為移民產生之主要原因，此種論點，亦是符合上述之個人「最大效用原則」，均為新古典經濟理論 （Neoclassical Economics）所討論之範疇[[19]](#footnote-19)。

　　（四）移民網絡理論（Migration Network Theory）

　　網絡理論之思想，主要係關注於移民者與非移民之間，個人關係之重要作用，亦即，移民者與非移民之間之網絡關係[[20]](#footnote-20)。Stalker認為，而該「移民網絡」係指將現在之移民者、先前之移民者，透過同學、親友、朋友、社群與同鄉之關係，形成一社群網絡而進行遷徙與移民[[21]](#footnote-21)。

　　（五）雙重勞動市場理論（Dual Labor Market Theory）

　　雙重勞動力市場理論（Dual Labor Market Theory）之主張，係認為「儘管人力資本增加，仍結構性持續之不平等」（persistent structural inequalities, despite increases in human capital），根據該理論，勞動力市場由主要市場（primary market）與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所組成，主要市場（primary market）控制高效能、高收入、核心、穩定之工作，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之區塊，則為低效能、低收入、不太理想、不穩定之工作[[22]](#footnote-22)。由於已開發國家之人民，不願意從事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之區塊，遂由較低度開發國家之人民，透由移民之方式，補足其缺口。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人口移動之趨勢，似乎，是不儘然符合上述雙重勞動市場理論（Dual Labor Market Theory）所主張之情形。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新古典經濟理論較適合解釋目前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人口移動之趨勢。從古至今、不分中外，凡是生命皆會為了生存而找出路與活口，在相同條件下，東南亞婚姻新移民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環境遷徙。簡言之，每次之決定，均是個人（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當下之最佳決定。舉例：工業革命後，鄉村人口往都市尋找工作機會而移動。

　　相反地，筆者認為移民網絡理論對現今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現象之解釋較不周全。該理論偏重移民者間之社群網絡來解釋遷徙活動，雖然能符合部分移民現狀，但在今日地球村之環境下，交通便捷與資訊流通皆比過往勝出許多，移民決定因同儕鼓勵或血緣牽絆之因素，或許，有可能會日漸降低。

## 【表5】移民理論套用於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適用情形一覽表

| 移民理論 | 主要內容 | 適用東南亞移民之優缺點 |
| --- | --- | --- |
| 1.推拉理論 | 指有利於[改善](http://wiki.mbalib.com/zh-tw/%E6%94%B9%E5%96%84)生活條件之因素成為促使人口流動之拉力，而流出地不利之生活條件就是推力。 | 符合東南亞移民藉由婚姻關係遷入較先進國家之實況。 |
| 2.世界體系理論 | 以機會成本之概念說明經濟全球化必然會推動國際人口之跨國移動[[23]](#footnote-23)。 | 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提供臺灣經濟較弱勢人口有結婚生育及勞動之機會。 |
| 3.新古典經濟理論 | 強調個人「最大效用原則」，亦即個人會經仔細評估比較後，尋找符合個人最大利益之地方居住。 | 本文比較選擇後，認為新古典經濟理論是最佳之解釋模式，為目前較適合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人口遷徙之論點。 |
| 4.移民網絡理論 | 移民人際關係與聯繫網絡之一種反映，透過血緣、朋友、社群和同鄉之關係形成一社群網絡。 | 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常藉由親友或鄰里朋友介紹，進而選擇透過婚姻關係進入臺灣。 |
| 5.雙重勞動市場理論 | 確定了工資、職業分配和條件方面之核心和次要工作之間之區別，按照技能水準要求對工作進行分層。 | 婚姻新住民從「農業東南亞」及「工業臺灣」之勞動市場區分，進而選擇前進臺灣。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回目錄](#a目錄)〉〉

## 二、相關文獻回顧

　　依據陳芬苓教授（2016）之觀察，從全球之角度出發，2005年至2010年，移民人口大幅倍增，男女移民人口之比例，係為51：49。女性因工作或婚姻因素，漸成為移民之主體，此乃為「移民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之現象」[[24]](#footnote-24)。

　　潘淑滿教授（2013）認為，以「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稱呼「跨國婚姻移民」，隱含著歧視與敵意，因其深層之意義，乃為「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之婚姻，係用買賣方式取得之[[25]](#footnote-25)。於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以「新移民女性」一詞，可以中性地代表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係較為客觀與尊重之用語[[26]](#footnote-26)。2016年內政部所訂定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將「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新移民女性」之名詞，統一為新住民。「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之一係生活適應輔導，即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具體措施有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復次，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則認為，隨著台灣地區之女性，其經濟能力、個人意識、自主性相對地提升，此會令社經地位相對較低之本土男性，在擇偶方面，較難以覓得合適之結婚對象，為解決此難題，故必須透過親友介紹（marriages brokered through ethnic ties）或婚友社之安排（arranged marriages），與來自東南亞之女性結婚，「婚姻新移民」便因運而生[[27]](#footnote-27)。「婚姻新移民」進入台灣之後，便會產生生活適應之困境，此即為本文研究之重點。

　　近年來，立法院之委員，計有：林麗蟬、張麗善、楊鎮浯、顏寬恒、柯志恩、王育敏、呂玉玲、林為洲、孔文吉、陳雪生、羅明才、蔣乃辛、李彥秀、林德福、許淑華、曾銘宗、盧秀燕、黃昭順、鄭天財Sra Kacaw、馬文君等20位國家議員，非常積極地推動「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要點如下所述[[28]](#footnote-28)：

　　1.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29]](#footnote-29)

　　2.本法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30]](#footnote-30)

　　3.本法所保障之對象。（草案第三條）[[31]](#footnote-31)

　　4.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服務機關之設置，以及相關職掌業務。（草案第四條以及第六條）

　　5.主管機關依法設置前，本法相關事務，以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討論。（草案第五條）

　　6.為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而制定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7.為推動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以促進與我國社會相互交流、融合之規定。（草案第八條以及第九條）

　　8.鼓勵新住民研究相關學術發展，進一步培力儲備人才，並且建立人才資料庫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9.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社會不因語言的關係，而導致洽公有所困難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10.為促進新住民相關學術之交流合作暢通而制定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11.保障國內新住民工作權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12.保障國內新住民之生存權以及其尊嚴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13.為保障新住民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促進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草案第十五條）

　　14.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以保障其參政權。（草案第十六條）

　　15.本法施行日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依據上述之「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內容之規範，仍是缺乏對於新住民家庭團聚之法制，本法所保障之對象（草案第三條），不包括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父母。相較於中國籍婚姻新住民與其父母之家庭團聚之法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16條](https://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6)第2項第1款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假若中國籍婚姻新住民（陸配）在台灣取得身分證之後，其70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含父母），得申請來台定居，亦能取得我國之身分證，其他國家之婚姻新住民，卻無法比照辦理之。此涉及中國籍婚姻新住民、外國籍婚姻新住民所依據之法令，係不同之法體系所導致之，外國籍婚姻新住民適用之法體系，乃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https://6laws.net/6law/law/%E5%A4%96%E5%9C%8B%E8%AD%B7%E7%85%A7%E7%B0%BD%E8%AD%89%E6%A2%9D%E4%BE%8B.htm)，中國籍婚姻新住民則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https://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法規依據不同，當外籍婚姻新住民有上述與其父母之家庭團聚考量時，移民署會依據人道需求作個案處理，但不會做通案處置。綜上，上述之「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內容之規範，仍是缺乏對於外籍婚姻新住民與其父母之家庭團聚權之法制之建置[[32]](#footnote-32)。

　　復次，根據許義寶教授（2017）之觀點，其從法制上之面向著眼，目前，移民法制尚較缺乏家庭團聚之法制之建置，許義寶教授（2017）建議在我國之移民法制上，尚有待加以建置之。再者，許義寶教授（2017）亦建請宜確保跨國婚姻新住民，有適切之管道，可以接近、取得、運用有關其生活、工作、教育、醫療、家庭團聚……等之法令上之知識，俾利保障其法律上應享有之相關權利（內含家庭團聚權）之法制[[33]](#footnote-33)，上述之論點，亦屬中肯及非常重要，本文加以肯定、認同之。

。。。。。。。。。。。。。。。。。。[回目錄](#a目錄)〉〉

## 三、小結

　　從前總統李登輝、陳水扁先生之南向發展，到現任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策，發展與東南亞密切交流一直均是我們發展經濟之重要關鍵，尤其在兩岸關係不明朗之狀況下，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結婚之比例逐年提高之因素下，如何藉由雙方聯姻之基礎上，發現並解決東南亞配偶所遭遇之困境，來營造一個適合移民宜居之環境空間是臺灣政府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臺灣即將邁入人口縮減之年代，在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甚至是負成長之年代，在可預見之未來，臺灣新住民人數占總人口之比例將會逐步提高，新住民是臺灣人，也是國家未來發展之主人翁，若能及早因應相關問題，勢必能減少與本土籍臺灣人摩擦與衝突，並帶來雙贏互利之結果，這是生活在這片土地之人均樂見之。

　　本文將上述文獻之重點，摘錄彙整如下所述:

　　1.「跨國婚姻新住民」是新移民、新住民，我國為了促進族群融合，民眾宜建立有包容、尊重之同理心。

　　2.政府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等政策，重點工作之一係為生活適應輔導，即在協助新住民因解決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以利迅速適應與融入我國社會生活模式。

　　3.新移民人口已達55萬人之多，成為繼原有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後成為我國之「第5族群人口」，其中人口已超過原住民，相關之權利、義務等問題必應運而生，主政者宜須未雨綢繆，方能杜微除弊及興利於民，如：儘速通過新住民基本法等草案，並於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中，建置家庭團聚權。

。。。。。。。。。。。。。。。。。。[回目錄](#a目錄)〉〉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對象

　　主要訪談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所遭遇之各面向問題，並輔以與相關部門專責處理人員之對談（如：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配合民間機構（如：賽珍珠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南洋臺灣姐妹會等）之協助，期許能以政府之政策面配合執行面，並輔以官方與民間協力，找出最佳之解決之道。面談資料為第一手資料，藉由第一線訪談取得實際遇到之問題與建議之處置方法，以增加本文之實用價值。

## 【表6】受訪者樣本個資一覽表

| 機關  | 職稱（年資） |
| --- | --- |
| 移民機關（4人） | 分隊長A資歷11年 | 視察B資歷10年 | 專員C資歷10年 | 科員D資歷新進 |
| 警察機關（3人） | 外事警察E資歷3年 | 外事警察F資歷2年 | 保警副中G資歷30年（擔任刑警25年） |  |
| 東南亞移民（4人） | 泰國外配I來臺25年 | 泰國外配J來臺28年 | 越南外配K來臺15年 | 越南外配L來臺18年 |
| 民間NGO組織（1人） | 專員H資歷5年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回目錄](#a目錄)〉〉

## 二、研究方法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34]](#footnote-34)、深入訪談法（Depth Interview）[[35]](#footnote-35)並重，採用質化研究，盼能以理論結合實務，對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遭遇問題、因應對策，能有更深入、更完整之剖析與認識。

。。。。。。。。。。。。。。。。。。[回目錄](#a目錄)〉〉

## 三、研究架構

　　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之章節安排以下列之架構呈現（如圖1所示）：

　　（一）了解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現況與面臨問題。

　　（二）探討相關移民理論與史料了解移民遷臺時空背景。

　　（三）文獻分析整理相關資料統整歸納問題與意見[[36]](#footnote-36)。

　　（四）深度訪談東南亞新移民與臺灣專門處理本文議題之相關部門人員。

　　（五）結論與建議。



【圖一】研究架構

。。。。。。。。。。。。。。。。。。[回目錄](#a目錄)〉〉

## 四、資料處理

　　本文係基於研究動機、目的和題目，先以蒐集資料並進行文獻之整理、蒐集和解讀，並研究問題設計進行編撰，以選擇研究對象標的，藉由深度訪談等質化研究，從受訪者親身經歷、經驗所得之資料彙整檢閱後，並進行內容之析論，呈現報告後為本文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研究流程如下：

　　（一）決定本文研究題目[[37]](#footnote-37)。

　　（二）文獻分析。

　　（三）實施訪談流程如下；

　　1.拜訪各受訪之對象，徵詢其受訪意願後，遞交訪談大綱及受訪同意書，並與受訪對象約定方便受訪之時與地，訪談時間設定在120分鐘內，避免受訪者感受不佳，影響訪談資料品質。

　　2.訪談過程全程錄音留存，保留受訪者回答語氣與內容，逐字句做成譯文，若受訪對象使用母語，則請通譯幫忙翻譯，並潤飾還原為文字稿；觀察受訪者特殊非語言行為，留意所對應訪談問題，並稍加紀錄之。

　　3.將研究對象以英文字母分類編碼，共計有十二名受訪人員。

　　（四）正式實施訪談。

　　（五）彙整實證資料與分析[[38]](#footnote-38)。

　　（六）建議與結論。

。。。。。。。。。。。。。。。。。。[回目錄](#a目錄)〉〉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 一、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所面臨問題之現況

　　（一）政策面向

　　1.申請臺灣歸化時需放棄母國籍，不能擁有雙重國籍

　　依現行國籍法[第9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9)第1與2項，申請臺灣歸化時應提出喪失國籍證明，為防止外國人因喪失原國籍，而又未能歸化臺灣國籍，成為無國籍人，2016年12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經總統公布[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此為外國人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但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雖然每一個人有一個國籍就可以，但我認為在[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申請身分證時，不要放棄國籍的話會很好，就是保留雙重國籍。這對臺灣和外配都有幫助，若外配有保留母國籍，就可以回母國較方便。我們外配當公務員很少，所以應該可以保留母國籍。有時放棄母國籍，還有可能變成無國籍人士，我有碰到很多的例子，有一些外配拿準歸化書，因可能要良民證等波折，導致她們變成無國籍人士。」（I-8）

　　「我還是認為在[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申請身分證時，不要放棄國籍的話會很好，因為放棄國籍就很難恢復，容易變成無國籍人士，因為臺灣與越南歸化時都不能有雙重國籍。」（K-8）

　　2.因應修法趨勢，政府有傾向開放歸化時保留母國籍，但仍不包含一般歸化者

　　依現行國籍法[第9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9)第4項，除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加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此即對我國有殊勳者，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為順應時代潮流之專技人員攬才，但不包含與臺灣國籍配偶結婚之歸 化者。

　　「就業與健保的部分沒問題，但我認為在[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申請身分證時，不要放棄國籍的話會很好，因為放棄國籍就很難恢復，尤其在申請歸化時段離婚，就有可能變成無國籍人士。尤其，政府在推行「新南向政策」，外配若不放棄母國籍，新二代較有機會返回母國發展。所以，我建議不要放棄國籍的話會很好，對來臺的新移民與新二代比較好。」（K-6）

　　「有些申請事項可以不需要先生陪同，因為先生也要上班，另外就是不要放棄母國籍。最後，就是希望能設新住民委員會來照顧我們。」（J-8）

　　「我認為在申請身分證時，不要放棄國籍的話會很好，就是保留雙重國籍。還有，我們有身分證就可以投票選舉，比如現在立委已有新住民（立委林麗蟬，原柬埔寨）擔任了。另外，還有東南亞觀光客來臺灣，目前缺很多越南語導遊，希望可以放寬考照門檻。」（L-3）

　　3.東南亞婚姻新住民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但有可能會增加國家社會福利之支出

　　依現行國籍法[第3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a3)第1項第4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即東南亞婚姻新住民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減少返回母國申請財力證明之困擾，並符合國際公約與[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人權之精神。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增加國家社會福利支出。

　　「有時要通過移民仲介才可以，但仲介費又很高，加上我們又看不懂仲介寫的東西，容易造成彼此的誤解。所以，我建議外館可以設通譯幫助要移民的人，以免被仲介坑錢，比如寫申請書需要幾百塊，不像臺灣服務站有通譯服務，可聘請當地的華語老師或學生幫忙翻譯，就是雙語人才可以幫忙。」（L-7）

　　（二）法制面向

　　1.外事警察之權責不清與功能不彰

　　外事警察在整個警察系統被邊緣化，變成只是單純之公家免費之通譯人員，除外事警察適用法規陳舊不符時代變遷外，對於外事警察職權規定也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容易造成權責不分之弊端，也破壞法治國原則之精神。

　　「我們查訪是沒有強制力，基本上還是需要當事人同意，該訪查沒有法律效果，只是例行的行政查訪，所以（警察）移民法規規定事項沒有造成我處理不便之處。相關的外事查察法規有傾向將外籍配偶當記事人口查訪，但沒有如家戶訪查有規定配套，雖有將她們列管，但警察實在沒有太多強勢作為。我有遇到訪查不給查察的案例，有一奈及利亞男性娶臺籍老婆，在世大運前要加強訪查轄內外籍人士，可能是那家來臺較久，比較老油條，她除制止我們拍照，也會質疑我們的問題有涉及她個人的隱私，說自己不是犯罪嫌疑人，會直接去拒絕我們訪談。另我們轄內東南亞配偶以女性居多，目前沒有遇到東南亞籍的男性配偶。」（E-5）

　　2.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居留期間因家暴離婚或喪偶未再婚、扶養未成年子女者，有可能因無婚姻關係被驅逐出國，造成外配遭受不合理之對待

　　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臺居留期間，因尚未取得臺灣國籍而離婚或喪偶者，其歸化國籍之權利模糊不清，亦有造成被臺灣籍配偶要脅之可能，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可能因此遭受虐待或其他不合理之對待。

　　「居留時期未領到身分證就離婚，移民法規定不能留在臺灣，除非有生小孩，且監護權在外配，但只能扶養小孩到20歲成年後就必須離開臺灣，我覺得這個法律真得很不好。加上，若沒有取得小孩監護權，移民法規定10天內就必須出境，在戶政機關登記離婚開始算10天內，除非有身分證就沒影響到居留的事情。」（K-5）

　　「請問您在申請以配偶身分入國許可時，是否曾經遇過哪些困難？答：對於申請簽證比較困難，有居留證、停留證，其中停留證必須依限出國；另延期居留部分也有困難，若離婚就無法延期居留。我有遇到居留時期未領到身分證就離婚，就變成無國籍人士，要想恢復原國籍也很困難，只能每年去移民署辦延期居留，等到她恢復原國籍。」（K-7）

　　3. [全民健康保險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8%E6%B0%91%E5%81%A5%E5%BA%B7%E4%BF%9D%E9%9A%AA%E6%B3%95.htm)對照顧在臺持有居留證人之保障機制容有改善空間: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8%E6%B0%91%E5%81%A5%E5%BA%B7%E4%BF%9D%E9%9A%AA%E6%B3%95.htm#b9)第1款之規定，目前持有居留證者，在臺必須住滿6個月始能申請健保卡，對需要長期居留之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或留學、工作者，有造成極大之不方便，若居留之女性有重大疾病或有分娩之需要，必須額外付出龐大之醫療費用。

　　「來臺居留滿6個月才能申請健保卡，這對我們是一個困擾，因為這個期間內可能會生病或懷孕，會必須額外支出很大的診療費用。另有居留證就可以直接去申請工作，這對我較無影響。」（L-6）

　　（三）執行面向

　　1.外事警察對外僑或外籍人士訪查流於形式

　　因上級長官之不重視或忽略，外事警察雖有查訪外僑或外籍人士之規定，但並不落實執行，易生許多之治安死角，因行政警察能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https://6laws.net/6law/law3/%E6%B2%BB%E5%AE%89%E9%A1%A7%E6%85%AE%E4%BA%BA%E5%8F%A3%E6%9F%A5%E8%A8%AA%E8%BE%A6%E6%B3%95.htm)，對治安顧慮人口會依記事一或記事二人口註記以加強查訪，但對外事警察言，一來是機關消極面對，二來依據之法規太陳舊又對受查者無拘束力，造成一個巨大之治安漏洞。

　　「我們負責的是查訪是根據外事責任區訪查服務規定，以及外事訪查辦法（外僑戶口查察實施作業規定，1987年9月29日頒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規定1個月要4小時訪查10戶，我們要寫訪談紀錄表後送警察局，這是目前臺中市的作法。我們查訪是以拿居留證的為主，若她拿身分證後就不會去查訪。」（F-4）

　　2.部分（少數）移民面談人員（官）未發揮同理心，對面談者恐有先入為主之假結婚心證之情形

　　對初來之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必須發揮同理心，對面談者勿有先入為主之假結婚心證，尤其是對東南亞籍配偶更是需要加強同理心，東南亞籍配偶一般會嫁來臺灣者，其多半學歷不高，除了知識程度不足外，對中文表達與閱讀也是需要再努力，若移民面談人員有使用引導式之假結婚問題設計，或處處刻薄之言語譏諷，易造成受訪者心理受創或面談未通過，這是一個重要且不容忽視之人權問題。

　　「我自己一個人不能受理，如辦居留證、身分證都需要先生陪同，即使會中文也不行，認為沒有老公就是假結婚，我真的很討厭移民署，他們對我很不友善，他們一開始就認為我是假結婚，其實就算先生有去，也是不信任我們，一定要我們分開面談，所以我不拿身分證。我覺得臺灣的面談與查核機制應該更加細膩與尊重受面談人，移民署應該要有專責查核小組，必須對用字遣詞更加注意，不要有侮辱人的言語出現。我目前是無國籍人，既放棄母國籍，也因沒有良民證，導致我無法申請臺灣的身分證。我認為在[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申請身分證時，不要放棄國籍的話會很好，就是保留雙重國籍。比如我們放棄母國籍，也不知道何時可以通過，這樣放棄母國籍有意義嗎?我覺得移民署對我真的不友善，他們的態度如在泰國就完蛋了，真的把我們壓的很低，看我們外籍不是人，就是歧視我們。」（J-3）

　　（四）環境面向

　　1.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工作選擇性少

　　因為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學識程度與腔調或膚色，一般本土臺灣人仍會不經意流露排斥之舉動，尤其是對經濟相對較為落後之東南亞籍外籍配偶或移工為甚，相關負面之新聞仍不時出現，例如：逼穆斯林吃豬肉，或對穆斯林向麥加方向朝拜之舉動不敬等，但最傷害東南亞籍新移民之是在就業歧視，認為她們只能做一些較勞力密集或在家幫傭之刻板印象，這對臺灣人民之國際形象傷害很深。

　　「就業的選擇性比較少，大多都是藍領勞動的部分。另外，外配沒有什麼進修的管道，可能是政府沒有著墨這部分，因為學歷較低或無特殊專長，多從事小吃店或美容美甲，所以若有進修大專的機會，可能有找到更好工作的機會，她們會去學技術類，但學術類的少。還有，她們若有諮詢的需要，也會到警察機關處理。若她們有刑事的問題，派出所會通知我們家防官前去處理，除了提供語言諮詢，也會做身分的查核。假設她的語言能力可以，外事警察介入的部分就不多；但若她語言不行，英語行由外事警察，英語不行就必須請通譯，至於筆錄製作會用中文製作，再請通譯母語朗誦給她聽，大部分東南亞移民英文不好。原則我們一定會讓她了解筆錄內容後，再請她簽名，筆錄有中文版本，報案紀錄單則有中英文版，而刑案權利告知就有母語版本，被害人E化通知有英文，通譯會照實翻譯給她聽。」（E-11）

　　2.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夫家歧視心態與羞辱作為

　　東南亞籍外籍配偶之臺灣籍夫家，總認為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是自己花錢買來，對她們之一切總覺得較為落後或不合時宜，不僅缺乏包容心與同理心，反而以上位要求下位之角度，去限制或剝奪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家中之尊嚴與地位。

　　「就是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希望夫家可以了解彼此的文化，兩方都要一起進步，彼此接納與包容。我有聽過很多東南亞姊妹來臺被夫家欺負或暴力對待。臺灣傳統觀念誤解認為外籍配偶嫁來臺灣就是來要錢，造成彼此關係很緊張，我想這種以偏概全的觀念造成很多東南亞籍配偶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L-11）

　　3.東南亞籍外籍配偶（新住民）對臺之貢獻度頗受國人之質疑

　　相較於其他歐美日等移民制度較完善之國家，臺灣對新移民入臺移居之條件相對容易，尤其在[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歸化之部分，其規定限制多為居留滿一定年限即可，並無特殊之限制，這對地狹人稠、資源相對有限之臺灣有時並不使一件好事。若新移民是東南亞籍之時候，更會令一般臺灣民眾內心感到不悅，認為臺灣政府必須支出更多社會福利給新移民。所以，新移民若能提升自己對臺灣之貢獻也是一件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我覺得我們政府對新住民照顧的很多了，有些事應該是少數的新民要來適應我們臺灣，而非一味地要求臺灣政府要去對他們面面俱到，這是一項很公平又現實的事情或要求。」（C-3）

。。。。。。。。。。。。。。。。。。[回目錄](#a目錄)〉〉

## 二、移民部門回應對策

　　1.移民面談人員（官）對受面談者之態度應朝正向改變

　　移民署外勤單位除查核護照之國境事務大隊外，與新移民或其配偶接觸最多的是各地專勤隊與服務站，其中服務站當然是為新移民提供各項延期居留或法規諮詢之服務，但專勤隊則是擔服失聯移工查緝、停留改居留面談之工作，扮演執法者之角色，所以自然可能造成言語對話較為嚴肅，但恐須加強面談人員之進退禮節與依法行政之觀念，方符合尊重人權之趨勢。

　　「我覺得臺灣的面談與查核機制應該更加細膩與尊重受面談人，移民署應該要有專責查核小組，必須對用字遣詞更加注意，不要有侮辱人的言語出現。我目前是無國籍人，既放棄母國籍，也因沒有良民證，導致我無法申請臺灣的身分證。我認為在[國籍法](https://6laws.net/6law/law/%E5%9C%8B%E7%B1%8D%E6%B3%95.htm)申請身分證時，不要放棄國籍的話會很好，就是保留雙重國籍。比如我們放棄母國籍，也不知道何時可以通過，這樣放棄母國籍有意義嗎?我覺得移民署對我真的不友善，他們的態度如在泰國就完蛋了，真的把我們壓很低，看我們外籍不是人，就是歧視我們。」（J-3）

　　2.與戶役政電腦系統連線，令申請居留更方便

　　現在之戶政系統均能透過網路互通，希望能令移工以外之外籍人士居留案件也能跟戶政一樣，不限制須於戶籍地辦理之。尤其是在幅員遼闊之縣市尤其重要，例如:新北市服務站位處中和區，但新北市各地之交通便捷度差異性大，若外籍人士能透過大眾運輸如：搭乘捷運赴臺北市之服務站會更加方便。

　　3.加強與友軍橫向聯繫配合之能力

　　移民署之查核聯繫系統應與戶軍警檢調等系統做配合與更新，例如:林克穎變裝易容潛逃出境之案例，還有國際刑警組織所發之紅色通報警示等，藉由情資交換、計畫分工等，將能有任務達成事半功倍。

　　4.宜在行政院之層級，成立「移民政策與法制辦公室（或委員會）」

　　「所以有討論到移民政策是否要拉高到院的層級，目前在行政院裡有新住民發展會議，去做跨部會的統合，要來照顧新住民，畢竟它只是一個任務組織，非正式的編組。新移民輔導的區塊牽涉甚廣，可能牽涉到衛生福利部要看醫生、交通部要考駕照、教育部的受教權，當然內政部也有。可是，移民署隸屬內政部，所以移民署長講的話，教育部長會聽嗎?正常來講應該不會，所以如此的政策架構是不妥當的，這其中應有改善的部分。」（B-3）

。。。。。。。。。。。。。。。。。。[回目錄](#a目錄)〉〉

## 三、警察機關回應對策

　　1.提升外事警察執法功能

　　因法規陳舊、法位階低，易使民眾有未依法行政之觀感，這對法治國原則掛帥之臺灣法治實在是一個急需改變之地方，警察職權從[警察勤務條例](https://6laws.net/6law/law/%E8%AD%A6%E5%AF%9F%E5%8B%A4%E5%8B%99%E6%A2%9D%E4%BE%8B.htm)之授權模糊，經由大法官[第535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87-91%E5%B9%B4.htm#r535)解釋，而有[警察職權行使法](https://6laws.net/6law/law/%E8%AD%A6%E5%AF%9F%E8%81%B7%E6%AC%8A%E8%A1%8C%E4%BD%BF%E6%B3%95.htm)之誕生，以彰顯保障人權與警察依法行政之原則，但外僑戶口查察實施作業規定於1987年9月29日頒布，不只屬於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又因立法過於久遠，不僅不合時宜，更對民眾之權益無法有效保障。

　　「我們查訪是沒有強制力，基本上還是需要當事人同意，該訪查沒有法律效果，只是例行的行政查訪，所以（警察）移民法規規定事項沒有造成我處理不便之處。相關的外事查察法規有傾向將外籍配偶當記事人口查訪，但沒有如家戶訪查有規定配套，雖有將她們列管，但警察實在沒有太多強勢作為。我有遇到訪查不給查察的案例，有一奈及利亞男性娶臺籍老婆，在世大運前要加強訪查轄內外籍人士，可能是那家來臺較久，比較老油條，她除制止我們拍照，也會質疑我們的問題有涉及她個人的隱私，說自己不是犯罪嫌疑人，會直接去拒絕我們訪談。另我們轄內東南亞配偶以女性居多，目前沒有遇到東南亞籍的男性配偶。」（E-5）

　　2.外事警察執法必須落實

　　因上級單位對查核外僑或外國人身分並不重視，在以績效掛帥之警察機關，若無足夠之誘因配合，對於勤、業務繁重之警察人員而言，的確無心也無力在外事業務上多增一分心思。還有，因內政部移民署之成立與任務劃分，外事警察扮演之角色日漸弱化。為有效增強外事警察擔負之職權，應可考慮修法或積極授權，強化外事警察之職權與責任。即是藉由透過修法或積極授權，以強化外事警察之職權與責任，例如:對內之作業規定可以加強考核；對外之法律或辦法可以在修法時加強條文內容之完備。

　　「我們負責的是查訪是根據外事責任區訪查服務規定，以及外事訪查辦法（外僑戶口查察實施作業規定，1987年9月29日頒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規定1個月要4小時訪查10戶，我們要寫訪談紀錄表後送警察局，這是目前臺中市的作法。我們查訪是以拿居留證的為主，若她拿身分證後就不會去查訪。」（F-4）

　　3.強化與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分工合作打擊犯罪之功能

　　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很適合擔任警察之外事諮詢人員，她們多擔任外事諮詢人員或通譯人員，尤其是對外籍移工之情報蒐集，比如:她們之小吃店多為外籍移工所光顧。希望藉由事先之情資掌握，能夠有效遏阻犯罪於未然。

　　「我覺得外籍配偶很適合擔任我們的外事諮詢人員，因為她們會接觸較多的是移工，所以她們蠻適合擔任外事諮詢人員或通譯人員，她們多為外籍配偶，並有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針對外事情資蒐報，尤其是對外籍移工的情蒐，比如：她們的小吃店多為外籍移工所光顧。外籍配偶若為家暴受害者，一樣由分局防治組的家防官受理後，再移送至地檢署。另涉外案件由外事警察處理，牽涉到外國人或外國地或是一些外國事務，和一些通報流程給警察局或她們的駐外館處。若外籍配偶受家暴，同樣是依家暴規定受理，她們沒有區分。另外，家暴與性侵害都有一定的受理流程。」（F-9）

。。。。。。。。。。。。。。。。。。[回目錄](#a目錄)〉〉

## 四、其他可行回應對策

　　1.考試院人才考選機制或門檻宜放寬

部分國家考試考選門檻或題目設計不利外籍人士通過，例如：外語導遊領隊考試項目的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對非母語之外僑而言，過於困難，導致及格之比例過低。

　　「還有東南亞觀光客來臺灣，目前缺很多越南語導遊，希望可以放寬考照門檻。」（L-3）

　　2.衛生福利部之健康保險卡之申請宜放寬時限與資格

　　對需要長期居留在臺灣之外籍配偶或留學、工作者，使用健保卡必須在臺必須住滿6個月才能申請，造成居留之女性若有重大疾病或有分娩之需要，必須額外付出龐大之醫療費用。

　　「來臺居留滿6個月才能申請健保卡，這對我們是一個困擾，因為這個期間內可能會生病或懷孕，會必須額外支出很大的診療費用。另有居留證就可以直接去申請工作，這對我較無影響。」（L-6）

　　3.因多數新住民多從事翻譯及居家幫傭之工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宜大幅提高通譯與長照員時薪

　　總統蔡英文女士於107年1月13日前往南投與當地新住民舉行座談[[39]](#footnote-39)，東南亞籍外籍配偶訴說自己多擔任通譯與長照員之工作，其薪資給付採計時薪制，希望薪資能夠提高。總統回應除通譯保障每小時300元計算，長照員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有32000元之月薪，並會提高長照員之時薪基準，以確保國家照顧新住民之美意。此舉除提高國民平均薪資所得，亦能對政府長照政策能夠落實執行，實為一舉數得之良方。

　　4.教育部與勞動部打造新住民學以致用之一條龍管道

　　東南亞籍新住民在總統之座談中，有提及希望能有更多之就學進修之機會，一來有更多之學識才能可以選擇自己理想之工作外，可以因學以致用而有多元之就業管道；也能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誤觸法網，徒增司法資源、訴訟經濟之浪費，並加速融入臺灣社會，能替臺灣社會多付出自己一分心力。

　　5.外交部等政府機關應加速國際化之腳步

　　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為例，其全球資訊網已有提供中、英文版本[[40]](#footnote-40)，但對中、英文閱讀能力均較為弱勢之東南亞籍新住民可能也會很吃力，尤其是政府之政策或法令宣導等均是中、英文版本。所以，政府在許多方面可以做得更細膩與貼心，比如:提供更多東南亞籍之語言版本，令所有居住在臺灣之新住民可以能即時獲得或更新居留、歸化之資訊或機會。

　　6.內政部統合戶政司、移民署、警政署通報聯繫機制

　　警察機關與戶役政系統合作，可以作為移民署通報失蹤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或失聯移工之路徑，執勤於第一線之行政警察用隨身小電腦就可以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受臨檢人之個人照片與刑案資料，這對移民署專勤隊是一個很好之參考範例，對失蹤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或失聯移工也能建立一大數據資料庫，應能達成科技辦案之成效。

　　7.外交部加強外館境外面談之把關機制

　　外館對於要移居臺灣之新移民應能加強面談之把關機制，避免部分新住民因而藉結婚之名，而行非法工作之實，還有，外館處應增加翻譯之服務，可以在當地聘請華僑或留學生擔任受面談者之語言或文書翻譯，減少新住民遭仲介公司之剝削與壓榨。

　　「我認為外館還是要查清楚，面談看夫妻是否是真結婚，必須讓面談過程更加清楚，不要因為語言不通而造成誤會，容易被誤認為是假結婚。還有，我們泰國女性嫁來臺灣，因學歷多為國中以下，容易被仲介公司剝削服務費，以及泰女與仲介公司的溝通瞭解也有落差，容易被面談官誤會是假結婚。所以，我覺得泰國應有證件代辦的基金會，可以減少這些問題。」（I-7）

　　8.建請警政署精進外事法令之修正力道

　　目前之外事警察法規過於陳舊，又無授權外事警察面談外僑或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拘束力，導致警察在外僑面談與協助之執法功能弱化，期盼能藉由法務部與警政署法制室之合作，對相關母法進行修正，令法律能與時俱進，避免不合時宜之法令成為執法者與人民之負擔。

#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移民署106年11月30日資料[[41]](#footnote-41)，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在臺）之外籍配偶（不含大陸與港澳籍）統計43234人（男: 12841人，女:30393人），其中女性以越南、泰國、印尼分居前3名，人數合計就占26000餘人，遠較其他國家為多，另外裔、外籍配偶人數（不含大陸與港澳籍）歸化取得我國籍人數亦達176408人，也是以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占超過9成以上之人數，足見東南亞新移民之數量已成為臺灣政府與社會不容忽視之問題；加之，總統與行政院等部門亦在多個場合中，提及我們對東南亞新移民之照顧與協助，所以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生活適應與政府（含警察）回應自然顯得格外重要與迫切，如此方可預見問題，並解決問題。

。。。。。。。。。。。。。。。。。。[回目錄](#a目錄)〉〉

## 一、結論

　　藉由東南亞問題之四個面向（政策、法制、執行、環境）了解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生活適應與困難點，期盼藉由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及早發現問題並克服挑戰，以下是從文獻資料與深度訪談所得之研究發現：

　　（一）政策面向

　　申請臺灣歸化時需放棄母國籍，雖然政府有傾向開放歸化時保留母國籍，但仍不包含一般歸化者。若在不妨礙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應可適度保留欲歸化者之原國籍，以順應人力、人才國際化之世界潮流。

　　（二）法制面向

　　外事警察法規過於陳舊，又無授權外事警察面談外僑或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拘束力。加上，警察上級對外事業務相對冷漠之態度，致整體外事警察執法功能不彰顯。

　　（三）執行面向

　　移民面談人員必須發揮同理心，對面談者勿有先入為主之假結婚心證。移居或歸化者最常遇見者，就是移民署之專勤隊與服務站人員，相關人員若能第一時間展現專業度與親切度等軟實力，會對臺灣政府之正面形象大幅加分，也能提升機關整體給民眾之觀感。

　　（四）環境面向

　　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工作選擇性少與夫家之歧視舉動，造成新移民之經濟來源不穩定與文化適應不良。新住民先天在語言與文化差異之劣勢，若加入政府或民間歧視等後天失調等因素，往往會增加新住民之困擾與挫折。另外，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或移工在缺乏原鄉之支持網絡時，若無其移入國之介入協助，往往會增加社會犯罪之潛在因子。

。。。。。。。。。。。。。。。。。。[回目錄](#a目錄)〉〉

## 二、建議

　　（一）我國政府對於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移入政策宜結合新南向政策，並使其具有一貫性與前瞻性

　　基本上，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移入，對我國之人口、經濟、社會、文化等，均具有正面之效益。是以，無論是新住民火炬或培力計畫，或近年之政府新南向政策，均是希望透過人流、物流或經流之互動往來，達到臺灣與東南亞地區有更緊密之結合，新住民配偶與新二代其實就是很好之橋樑或媒介，透過彼此互惠合作之方式達成雙贏之目標。因此，政府施政之計畫必須有願景，執行也必然要延續。

　　（二）涉及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問題之法制工作亟需要政府之跨部門通力協助與合作

　　新住民之照顧問題是各面向的，必須經由跨部會之分工合作與聯繫，始能予問題對症下藥，若只是單方面之單打獨鬥，勢必會有見樹不見林之缺失，以及事倍功半之遺憾。

　　（三）牽涉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實際執法層面，政府之執法宜剛柔並濟，依法行政又不缺乏同理心

　　對於東南亞新移民移居或歸化臺灣之過程，必須有從頭到尾之把關考核制度，不要有頭重腳輕或權責失衡之安排，例如:外交部之簽證核發及移民署之面談考核，必須有緊密之分工與聯繫，方能篩選合法又優質之新移民進入臺灣。

　　（四）給予新移民有更多充實自己學歷、經歷之機會，令其快速融入臺灣社會，建立與臺灣原生國籍人士之互信基礎與和諧共生[[42]](#footnote-42)

　　新移民是臺灣新外來住民，我們必須視為一體，藉由認識了解進而合作互助，令新住民成為臺灣之新生力軍。其中，提升新住民之學識與工作經驗，不僅令他們因獲得工作而有穩定經濟基礎，更能增加臺灣整體之和諧與安定，令臺灣真正成為一個適合移居之幸福寶島。

　　（五）運用三級犯罪預防模式[[43]](#footnote-43)，及早發現潛在之危險犯罪因子，以消弭家暴等犯罪問題於無形，甚至令因而可能產生之損害降至最低

　　由於東南亞籍新住民之經濟條件大多較臺灣原生家庭來得差，在相對剝奪感之心理作用下，新住民或新二代是有較高之比例成為潛在之家暴受害人，因此運用三級犯罪預防模式，來對家暴等犯罪之危險因子做預防或消除，此舉能藉由犯罪預防之投入，達成犯罪防治之成果。

　　（六）建請儘速通過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並於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中，建置家庭團聚權

　　為落實[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內含家庭團聚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

　　（七）政府宜妥適解決東南亞婚姻新住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需放棄原母國籍，有可能成為無國籍人士之困境

　　實務上，較常遇到之情形，係為東南亞婚姻新住民於居留時期尚未領到身分證即離婚，易變成無國籍人士，如欲擬恢復原國籍亦相當困難，政府對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歸化政策應有完善之制定與配套，對相關之歸化機制應要求更為人性化、細膩化，勿令無國籍人士之情形增加，成為人球般任人宰割之作法並不可取。

　　（八）精進外僑戶口查察之機制，並強化外事警察之相關權責與功能，且能兼具治安維護與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人權保障

　　落實查察審核與人權保障是同等重要，強化外事警察之相關權責與功能，並能保障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人權，係我國政府推動友善移民環境之重要目標與期許。

　　（九）涉及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健康保險卡之申請與持有，衛生福利部宜放寬時限與資格

　　在涉及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健康保險卡之申請之區塊，依照衛生福利部目前之規定[[44]](#footnote-44)，東南亞婚姻新住民須住滿6個月始能申請健康保險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8%E6%B0%91%E5%81%A5%E5%BA%B7%E4%BF%9D%E9%9A%AA%E6%B3%95.htm#b9)第1款)，建請衛生福利部宜放寬時限與資格，以利保障東南亞婚姻新住民之健康權及其新生兒產前檢查之權利。

　　（十）宜在行政院之層級，成立「移民政策與法制辦公室（或委員會）」

　　新移民輔導之區塊牽涉甚廣、多元，計牽涉以下之相關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故為了事權之統一，宜在行政院之層級，成立「移民政策與法制辦公室（或委員會）」。

　　（十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人才考選機制或門檻，宜適度提升第2試口試成績之比例，俾利新住民通過導遊之國考

　　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對於從事導遊、領隊人員相當有意願，但受限於中文之能力，並不容易通過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國考，本文建議，或可適度地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第2試口試成績之比例，俾利新住民通過導遊之國考，提升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從事導遊、領隊人員之比例。

。。。。。。。。。。。。。。。。。。[回目錄](#a目錄)〉〉

## 附件：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45]](#footnote-45)：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總說明[[46]](#footnote-46)---隨著婚配關係、商業貿易、職涯選擇以及文化交流等因素，使得我國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統計至民國106年7月底止，新住民的人數已經超過52萬人。儼然已成為我國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這四大族群之外的第五大新興族群[[47]](#footnote-47)。

　　依據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https://6laws.net/6law/la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b10)基本國策部分，第十一項前段，「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等規定，可知我國[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以促進族群平等為總綱以及人民之權利規範。[憲法增修條文](https://6laws.net/6law/la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則是將促進多元文化，作為我國基本國策之明文規定[[48]](#footnote-48)。

　　惟，[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所指之平等為實質之平等，而非齊頭式平等，國家應就各族群狀況、條件以及情形不同，而為有差異之作為。促進多元文化也不應侷限於單一或少數族群，而抱以「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之氣度，對於多元文化包容、接納、保存甚至予以發展[[49]](#footnote-49)。

　　是故，偉大的國家都會善待且歡迎新住民，讓她成為離鄉背井人士拼搏與圓夢之地。因此，關懷新住民族群、瞭解新住民語言和文化內涵、建構多元文化公民社會、促進族群交流與和諧，進一步落實族群融合是國家重要的發展方向。基於上述理由，特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以資保障，其要點如下[[50]](#footnote-50)：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所保障之對象。（草案第三條）

　　四、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服務機關之設置，以及相關職掌業務。（草案第四條以及第六條）

　　五、主管機關依法設置前，本法相關事務，以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討 論。（草案第五條）

　　六、為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務，而制定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七、為推動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以促進與我國社會相互交流、融合之規定。（草案第八條以及第九條）

　　八、鼓勵新住民研究相關學術發展，進一步培力儲備人才，並且建立人才資料庫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九、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社會不因語言的關係，而導致洽公有所困難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為促進新住民相關學術之交流合作暢通而制定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保障國內新住民工作權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二、保障國內新住民之生存權以及其尊嚴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為保障新住民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促進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以保障其參政權。（草案第十六條）

　　十五、本法施行日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51]](#footnote-51)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52]](#footnote-52)：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https://6laws.net/6law/la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b10)，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23)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25)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本法定義之新住民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23)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https://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25)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 第三條（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是故，有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大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
| 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 中央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
| 第五條（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
| 第六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行政局，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行政局，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
| 第七條（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
| 第八條（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　　為加強新住民文化及產業傳承與發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任用一定比例之新住民導覽人員，介紹與推廣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其任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業務於本法第四條委員會設立前之施行，應協調移民署配合辦理。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 　　一、藉由選定新住民人數較多之特定聚落，作為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此保存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且使我國本土之國民能夠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藉以達到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之政策目標。　　二、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應以新住民為導覽介紹人員，以助新住民就業與推廣文化及語言。重點發展區之人員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內部設置，應與移民署協定管理。　　四、中央、地方服務機關以及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
| 第九條（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　　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
| 第十條（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　　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
| 第十一條（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
| 第十二條（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
| 第十三條（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
| 第十四條（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
| 第十五條（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之媒體。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
| 第十六條（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
| 第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

　　作者於2019年元月，在本文文末之補充資料及感想如下：

|  |  |
| --- | --- |
| 仍待解決問題 | 可行之因應對策 |
| 1.新住民二代升學過半以私立技職為主，多居教育弱勢；另母語教學師資普遍不足。 | 鼓勵新住民二代發揮其多語言優勢，教育機關對學校有關新住民母語教學應有完整落實執行與嚴格考核機制。 |
| 2.新住民受限於就業環境陌生與專業職場能力不足的困境，投入職場的質與量均待加強。 | 政府與民間企業通力合作，給高度工作熱忱的新住民有完善的職前訓練與友善的工作環境，例: 「麥當勞職場體驗─新住民召集令」活動。 |
| 3.新住民來臺未滿6個月適用健保補助疑問。 | 國民健康署重申，新住民只要持有居留滿6個月的證明文件，就能在臺灣繳納健保費用，享有相關醫療資源，然來臺工作之新住民，則須從工作當日起由受雇單位投保健保；但若居留不滿6個月又無業，只要配偶是臺籍，可向衛生所出示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就能有健保補助的產檢服務。 |
| 4. 新住民二代仍有受歧視事件。 | 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的微電影「我的火星媽媽」仍透露出新住民受歧視的悲歌。在臺灣社會仍以崇美哈日韓的風氣下，對東南亞地區與人民尚有落後與野蠻的錯誤觀念。為根本解決問題，須從政府與學校廣為宣導與教育，方能拓展臺人正確的國際視野。 |
| 5.在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之領域，部分新住民被迫工作12小時，僅領9.5小時薪資，已違反相關之法令規定。 | 違反相關法令及平權政策之規定:　　一.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5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8B%9E%E5%8B%95%E5%9F%BA%E6%BA%96%E6%B3%95.htm#a25):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https://6laws.net/6law/law/%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B3%95.htm#a5):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https://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四.違反法務部之平權政策: 法務部為鼓勵國人多元文化包容，強調「人權尊重」、人人自由、平等，不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身分等而受到歧視，規劃結合警察廣播電臺，共同合作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廣播宣導創作大賞活動，邀請廣播專業人才踴躍參與徵件，透過豐富、多元、活潑的宣導內容，強化兒童、新住民、原住民相關權益之保障[[53]](#footnote-53)，展現政府積極推動新住民之平權運動。　　五.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之解釋文，涉及人性尊嚴之區塊：　　大法官羅昌發曾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九四](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4)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之中，指出人性尊嚴嚴是可以作為人民基本權利的內涵，大法官羅昌發主張：「尊嚴一詞（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不同國際人權公約，分別稱「人性尊嚴」、「人格尊嚴」、「個人尊嚴」、「固有尊嚴」等），雖尚無法律或條約之明確定義，然其一般係指人性的維護、人格主體的維持、對於人之主體性的肯認與基本尊重。尊嚴的保護，已成為普世價值及重要的人權內涵。[聯合國憲章](https://6laws.net/6la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htm)（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世界人權宣言](https://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s://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以及諸多人權公約，均提及對人性尊嚴 （human dignity）的尊重，或提及所有的人權均源自人類固有（與生俱來）的尊嚴（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前言二度提及固有尊嚴：「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該宣言之條文更數次以尊嚴作為人權的重要內涵。例如該宣言[第一條](https://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1)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十二](https://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22)條另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世界人權宣言之後，尊嚴之維護更普遍成為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極為核心之價值。前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均宣示：「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　　關於大法官羅昌發上述之高見，本文甚表贊同。在長照機構之領域，部分新住民被迫工作12小時，僅領9.5小時薪資，已違反相關之法令規定，且已侵犯新住民「人性尊嚴」、「人格尊嚴」、「個人尊嚴」、「固有尊嚴」。\*　　六、違反憲法本文[第7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之平等原則：平等權之特色（重點），整理如下所述：　　1.依據憲法本文[第7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以，平等權之射程，僅及於中華民國人民。平等權之射程，不及於非中華民國人民。此種制憲規定，似乎過於落後、不文明。　　2.於歷年來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之中，釋字[593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593)涉及平等權之闡釋，具有重大指標性之意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593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593)指出，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　　3.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4.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須屬合理正當。亦即，如目的屬正當。且分類標準暨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間亦有合理關聯，則與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尚無牴觸。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須有其[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上之正當性。　　5.法規範所以為區別對待，須屬合理。　　6.且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3)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　　7.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規定之意旨。　　8.系爭之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之保障，應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定。亦即，假若法規範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目的，係屬重要公共利益，則手段與目的之達成之審查標準，係為兩者是否具有實質關聯性（釋字[626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26)參見）。玆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https://6laws.net/6law/law/%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80%85%E4%BF%9D%E8%AD%B7%E6%B3%95.htm)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是否違憲為例，仍須該規定所追求之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所採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手段，須對非視障者之權利並未造成過度限制，且有助於視障者工作權之維護，而與目的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合平等權之保障（釋字[649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49)參見）。　　9.假若法規範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目的，非屬重要公共利益，則手段與目的之達成之審查標準，係為兩者是否具有合理關聯性。以財稅經濟為例，行政機關在財稅經濟領域方面，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以法規命令於一定條件下採取差別待遇措施，如其規定目的正當，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即非恣意，而與平等原則無違。主管機關基於長期海關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海關查證作業上之成本與技術考量，乃選擇為系爭差別待遇之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並非恣意，與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之規定尚屬無違。　　10.假若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如為有正當理由，則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規定所不許。亦即，如為差別對待，具有正當理由，與目的之達成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平等原則之要求。　　11.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十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9)條定有明文。法律如設例外或特別規定，在一定條件下減輕或免除人民租稅之負擔，而其差別待遇具有正當理由，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12.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須非立法者之恣意，如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則與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之平等權保障並無牴觸。倘若，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在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　　13.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則差別待遇所欲達成之目的，有可能會涉及重要公共利益，因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14.立法機關基於[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15.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釋字[682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82)參照）。釋字[682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82)指出，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釋字[682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82)對於手段與目的關聯性之解釋，其交互使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之關聯性。　　16.又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規定平等原則，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即與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之平等原則有違。　　17.憲法第[十五](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當差別待遇所欲達成之目的，涉及人民之生存權之時，則此屬重要公共利益，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以釋字[694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4)為例，是系爭規定所採以年齡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尚欠實質關聯，其差別待遇乃屬恣意，違反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平等原則。換言之，假若法規範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目的，涉及[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所保障之人民之生存權，則採用實質關聯性之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釋字[701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1)為例，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一律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平等保障之意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平等原則之意旨相符。故系爭規定所為之差別待遇對避免浮濫或淪為規避稅負達成之效果尚非顯著，卻對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形成重大不利之影響，難謂合於[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之意旨。是系爭規定就受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18.假若法規範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目的，涉及[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所保障之婚姻與家庭制度，則採用實質關聯性之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釋字[696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6)為例，系爭規定所採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採用實質關聯性之審查標準。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　　19.假若系爭規定係為維護重要之公共利益，則目的洵屬正當。　　20.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　　21.憲法[第7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22.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7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23.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7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24.憲法[第7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682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82)、[第694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4)、[第701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1)、[第719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9)、[第722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22)、[第727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27)及[第745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45)解釋參照）。若目的正當，且其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違反憲法[第7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25.釋字[760號](https://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60)指出，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次按容訓量僅係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難謂重要公益。至巡官等員額有限，只有部分考試及格人員得派任巡官，事所必然，無可厚非，惟本應從前揭考試及格人員中擇優任用，以貫徹公平競試、用人唯才之原則。是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訓之手段，與擇優選才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具實質關聯。　　26.縱使有差別待遇或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然尚無恣意或顯不合理之情形，且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平等原則尚無牴觸。亦即，假若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但符合以下之要件，仍與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1）尚無恣意；（2）或無顯不合理之情形，且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者。　　憲法第[十五](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5)條規定，人民(含新住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當差別待遇所欲達成之目的，涉及人民(含新住民)之生存權之時，則此屬重要公共利益，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是本案系爭規定所採以外來人口(新住民)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其所採手段(同工不同酬)與目的之達成(照護長照機構之病人、住民)，尚欠實質關聯，其差別待遇(同工不同酬)乃屬恣意，違反憲法[第七條](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平等原則。換言之，假若法規範所採取分類標準----以外來人口(新住民)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及差別待遇之目的(照護長照機構之病人、住民)，涉及[憲法](https://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所保障之人民之生存權，則採用實質關聯性之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本案系爭宜採用實質關聯性之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在此實質關聯性標準之下，其所採手段(同工不同酬)，與目的之達成(照護長照機構之病人、住民)，尚欠實質關聯，甚至可謂無任何之關聯性，其差別待遇(同工不同酬)乃屬恣意、違法與違憲。　　本文作者所提出之對策如下：宜同工同酬。 |

。。。。。。。。。。。。。。。。。。[回目錄](#a目錄)〉〉

#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_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_英文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Anderson, Benedick著，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

◎Arjun Appadurai著，鄭義愷譯（2009），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臺北：群學出版。

◎Chilion's House. (2010)，請支持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1月10日，<http://chilionyang.blogspot.tw/2010/03/deathpenalty.html>。

◎Corrine Glesne，莊明貞、陳怡如譯(2006)，質性研究導論，Second Edition，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

◎David P. Forsythe╱高德源(2002)，人權與國際關係，弘智出版社。

◎David Silverman，田哲榮、司徒懿譯(2010)，解析質性研究法與資料，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Dershowitz, Alan.原著，黃煜文譯(2007)，你的權利從哪裡來，初版，台北巿：商周出版。

◎Donnelly, Jack.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初版，台北巿：巨流。

◎H.Scholler/Schloer合著，李震山譯(1995)，德國警察與秩序法原理，中譯2版，高雄：登文書局。

◎H.Scholler／李震山合著(1988)，警察法案例評釋，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Harry F.Wolcott，李政賢譯(2011)，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質性研究寫作，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三版一刷。

◎MBA智庫百科網站(2018)，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wiki.mbalib.com/zh-tw/推拉理論。

◎MBA智庫百科網站（2018），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wiki.mbalib.com/zh-tw/推拉理論。

◎Mukamal, Steven. S.原著，美國紐約世界日報翻譯(2000)，美國移民法大全，再版，汐止：聯經出版公司。

◎Paliwala, Abu., & Barbw, Anne. Elizabeth, 許碧純(2011)，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跨領域對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4期，頁1-44。

◎Peter Stalker(2001)原著、蔡繼光(2003)譯，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臺北：書林出版。頁1-184。

◎Sassen, Saskia著，黃克先譯（2006），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1800~)，臺北：巨流。

◎Schirato, Tony & Webb, Jen著，游美齡、廖曉晶等譯（2006），洞悉全球化，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1)，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2)，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3)，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4)，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5），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6），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7），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8），完整六法，<https://www.6laws.net>。

◎Stalker, Peter著，蔡繼光譯（2002），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臺北：書林出版。

◎Strauss, Anselm and Corbin, Juliel，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Symonides, Janusz.原著，楊雅婷譯(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初版，台北巿：國立編譯館。

◎Vitzhum, Wolfgang. Graf.主編(2002)，吳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初版，台北縣：韋伯文化。

◎Youngs,Gillian著，黃競娟等譯（2001），全球化時代的國際關係，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16)，2016年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施行影子報告，台北巿：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頁65。

◎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9條之關聯性座談會會議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編製(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

◎刁仁國(1992)，英國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實務，外國入出境管理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4)，一九九三年英國因應難民問題所採立法草案簡介，國境學刊，第3期，pp.28-30。

◎刁仁國(1995)，論英國之難民庇護法制，難民問題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6)，入出境管理範圍與事權分配初探，安全檢查及入出境管理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6)，安全檢查及入出境管理實務與理論，國境警察學系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1996)，論英國之難民庇護法制，警政學報，29期，pp.141-154。

◎刁仁國(1998)，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外國人人權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與中國憲法協會合辦。

◎刁仁國(1998)，論英國入出境管理中運送業者之責任，入出境管理暨安全檢查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意義與課題，警大月刊，pp.87-89。

◎刁仁國(1999)，外國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探討（英國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探討）、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入出國管理篇，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李震山等合輯，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pp.55-152。

◎刁仁國(1999)，英國運送業者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29卷4期，pp.209-222。

◎刁仁國(1999)，國境警察因應發展台灣成為在亞太營運中心所面臨之問題現況與具體對策，警學叢刊，30卷1期，pp.231-243。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 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警政學報，35期，pp.231-247。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遣返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25卷1期，頁155-159。

◎刁仁國(2000)，我國目前處理難民庇護幾則案例與檢討，國境警察學刊第九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刁仁國(2000)，英美外國人管理法制，載於蔡庭榕計畫主持，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期，頁115-136。

◎刁仁國（2000），論遷徙自由，法與義：Heinrich Scholler教授七十大壽祝賀論文集，臺北：五南出版。

◎刁仁國(2001)，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刁仁國(2003)，Europol法律架構之探討：以資料保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第1-14頁。

◎刁仁國(2004))，Europol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二期，頁38-45。

◎刁仁國(2005)，論外籍配偶的家庭團聚權, 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頁83-97。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pp.185-207。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7，頁1-18。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舉辦之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2008 年9月11 日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

◎刁仁國(2008)，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第75~88頁。

◎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第269~287頁。

◎刁仁國（2009），英國永久居留制度初探，國境警察學報，12期。

◎刁仁國(2010)，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三期，第38-45頁。

◎刁仁國（2011），入出國許可概念研析，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入出國及移民法，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李震山主編，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pp.132-156。

◎刁仁國等著，蔡庭榕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初版，台北巿：正中。

◎中央警察大學網站(2018)，蔡英文總統於警大105年畢業典禮，談到政府公權力的第一線執法幹部要將心比心：為了使民眾安心，要以同理心表達關懷與協助受害民眾。[https://www.cpu.edu.tw/,Accessed](https://www.cpu.edu.tw/%2C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日。

◎中國時報(2012)，支持考選部規畫招考公職律師，中國時報A19版，2012年3月23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7/11/30)，統計資料，106年11月，<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1715&ctNode=29699&mp=1>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8/8/17），新住民照顧服務內容，107年8月，[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1715&ctNode= 29699&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1715&ctNode=%2029699&mp=1)

◎中華民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8/8/17)，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7年8月，<https://ifi.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6462&mp=ifi_zh>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口及住宅普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社會指標，<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家庭收支調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國富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仇佩芬(2012)，馬：兩岸協商，一中各表不變，中國時報A17版，2012年8月1日。

◎內政部(1997)，內政部陳報行政院之內政部移民署組織計畫書。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台北巿：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建國百年專刊，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我國難民法制訂現況，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網站(2018)，統計月報/外來人口居留人數，[https://www.moi.gov.tw/,Accessed](https://www.moi.gov.tw/%2C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8月15日。

◎內政部警政署(2002)，三峽外國人收容所簡報資料。

◎天空部落(2018)，研究方法──訪談法Interview Method，<https://chuvali.tian.yam.com/posts/18350653>。本文以深度訪談做為取得第一手資料之手段，為本文核心價值所在。從東南亞婚姻新住民、警察、移民機關之不同角度為出發點，設計相對應之問卷題目，以獲得較深入或具價值之解決問題之可行方案，以作為相關行政部門或學術單位之參考。

◎尹育華等(2009)，在臺逃逸外籍勞工管理之實證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尹章華(1996)，論船長職責與偷渡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八期。

◎尹章華(2008)，台灣人的國際法規範，台北巿：文笙書局。

◎毛俊傑(2004)，外國人強制收容制度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仁弘(2002)，我國外國人收容政策執行之研究，台北大學公共行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論文。

◎王文科(1995)，教育研究法，台北：五南。

◎王文科(2005)，"教育研究法"（增訂8版），台北: 五南。

◎王文科、王智弘(2006)，教育研究法（增訂10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王方(2002)，貧窮詮釋與政府社會責任初探，內政部民主政治與社會福利等學術研討會論文集。

◎王兆鵬(2001)，路檢及國界檢查，收錄於氏著路檢、盤查與人權，翰蘆圖書公司。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岡法粹第45期，頁121-146。

◎王建煊（2008），租稅法（三十一版），臺北：華泰文化。

◎王若萱（2009），緬甸在臺無國籍人士初探：以2008年7月3日緬甸僑生抗議事件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的全球化與在地化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

◎王國良、朱琳（2002），出入境管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頁93-135。

◎王智弘等譯(2004)，George J Andreopoulos，Richard Pierre Claude編，21世紀人權教育(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出版。

◎王智盛(2012)，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的國境管理機制---以管制理論分析，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7-70。

◎王智盛(2018)，從中共台胞居住證政策論兩岸條例之修法，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王寛弘、柯雨瑞(2000)，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30卷5期，頁75-120。

◎王嘉偉(2007)，收容遣返事務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論壇。

◎王碩元(2002)，不同接觸理論(差別交往理論)，司法新趨勢：犯罪學，台北：首席文化。

◎王福邁譯(1990)，Guy S Goodwin-Gill著，國際法與難民，正中書局出版。

◎王寬弘(2002)，國境安全執法類型與救濟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頁97-124。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2。

◎王寬弘(201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155-185。

◎王寬弘(2012)，國境安全檢查若干法制問題之探討，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4。

◎王寬弘(2016)。移民與國境管──入出國證照查驗概念之探討。載於林盈君（主編），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臺北：獨立作家，頁53-86。

◎王寬弘(2018)，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模式之探討，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王慰慈（2010），台灣外籍新娘紀錄影像的離散美學—以侯淑姿亞洲新娘之歌、我的強娜威、兒歌為例，藝術學報，88期。

◎王賡武（2002），單一華人的散居者?，載於劉宏、黃堅立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美國：八方文化。

◎王鐵崖主編(1988)，國際法，第1版第11刷，北京：法律出版社。

◎王鐵崖等編著，王人傑校訂(1992)，國際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丘宏達(1995)，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0)，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1)，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初版5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市：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6），現代國際法（二版），臺北：三民書局。

◎台中地院103年行提字第1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635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6530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510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83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停字第14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停字第82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17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0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4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7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15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1532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裁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3579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1224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03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113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19號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2005)，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1月－12月版。

◎司法院(2014)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頁1-20。

◎司法院編(2002)，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彙編（一）。

◎司法週刊雜誌社(1990)，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第八輯，司法週刊雜誌社印行，再版。

◎左潞生(1990)，比較憲法，正中書局。

◎石文誠、吳佳霓、王受祿、李怡志、段賽英、楊巧鈴、龔尤倩、陳涵鬱（2014），來自四方：近代臺灣移民之故事特展專刊。臺南：臺灣史博館。頁1-97。

◎立法院(2011)，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70期，頁108-115。

◎立法院（2017），「新住民基本法」草案\_法律提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620&pid=162662>。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2001），法律案專輯：第272輯(上)內政(107)，入出國及移民法案，台北巿：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2000)，法律案專輯：第252輯(4)，法制(19)，行政程序法案，台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法律系統(2014)，立法院第八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04554102122400^00149001001](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5e04554102122400%5e00149001001)，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1日。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臺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8期。

◎朱石炎(2010)，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修訂三版，1刷。

◎朱其良（2002），國際移民對世界政治經濟之影響，廣西社會科學，5期。

◎朱武獻(1991)，公法專題研究(一)，2版，台北市：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朱柔若（2008），解剖全球化：我的關懷路徑，載於全球化與臺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臺北：三民書局。

◎朱浤源（2002），華僑相對論在二十世紀：從國到境，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 移民、華商與經貿，臺北：華僑協會總會。

◎朱蓓蕾(2008)，全球化下外籍勞工安全管理問題及其對策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8期。

◎朴正勳著，韓京惪譯、熊誦梅校定(2010)，韓國行政審判制度概論，憲政時代第36卷第2期，頁155-178。

◎江世雄（2010），在臺灣越南籍配偶之國籍問題－從國際人權法中無國籍者保護之角度談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期。

◎江義雄(1998)，日本法上公用徵收補償制度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創刊號。

◎江遠欽(2006)，大陸地區女子偷渡來臺從事性交易之研究─以馬祖處理中心收容待遣返女子為對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論文。

◎江慶興，陳政叡(1998)，入出境管制作業研析，警學叢刊第二十八卷第五期。

◎江懿(2007)，行政處分之無效、撤銷及廢止，行政試訊第23期，頁56-67。

◎行政院(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出國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我國對外籍勞工之各項保護措施，台灣勞工簡訊季刊，第5期。

◎行政院勞動部網站(2018) ，勞動統計專網/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Accessed](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C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日。

◎行政院編印(2011)，我國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頁1-20。

◎何志鵬(2008)，人權全球化基本理論研究，初版，吉林：科學出版社。

◎何明瑜（2002），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70期。

◎何振生（2001），全球化之國際事務主要特徵，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4卷6期。

◎何賴傑(2000)，正當法律程序一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第25卷第4期。

◎吳子文（2008），成為中國人：臺灣的國族想像與政治認同，2008年文化研究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吳主惠著，蔡茂豐譯（1983），華僑本質的分析，臺北：黎明文化。

◎吳佳樺(2009)。隱藏不住的偏見--評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法學新論，第6期，頁101-128。

◎吳佳臻(2010)，人權無分國界－－淺談移民移工及外國人人權，收錄於馬萱人主編，台灣人權報告，2009年：兩公約的第一份診斷書，初版，台北巿：台灣人權促進會。

◎吳佳臻(2011)，移民/移工政策導致的人權失落，收錄於馬萱人主編，台灣人權報告，初版，台北巿：台灣人權促進會，頁225-337。

◎吳定(2005)，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吳庚(1993)，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吳庚(2001)，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7版，台北巿：自刊。

◎吳庚(2003)，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

◎吳庚(2003)，行政法之理論與實用，增訂8版，台北：三民。

◎吳庚(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

◎吳庚(2006)，行政爭訟法論，自印，第3版。

◎吳庚(200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0版，台北巿：作者自印。

◎吳庚(2008)，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吳庚(201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1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台北巿：三民書局，頁61-62。

◎吳明隆、涂金堂著(2005)，徐慧如編輯，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吳欣怡（2010），同胞與外人之間：馬來西亞僑生的身份與認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芝儀、李奉儒譯（Michael Quinn Patton 原著）(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吳信華(1991)，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外國人選舉權的判決淺析，司法週刊第514期。

◎吳信華(2002)，法治國家原則(三)─比例原則，月旦法學雜誌別冊，公法學篇。

◎吳信華(2005)，論憲法上婚姻與家庭的保障，收於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吳信華(2007)，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上)，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頁83-91。

◎吳信華(2007)，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下)，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頁97-102。

◎吳珮琪（2000），撒落的西藏天珠－流亡藏人在臺灣，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如何讓訓得更少但績效更好。研習論壇月刊，95，26-30。

◎吳斯茜（2009）。任務式多媒體問題情境對問題定義與問題擁有感影響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5，117-128。

◎吳斯茜（2009）。從數位學習前進組職變革。人事月刊，49(2)，46-50。

◎吳斯茜（2010）。情境判斷測驗意涵及國外警察甄選之應用。警察行政管理學報，6，131-140。

◎吳斯茜（2011）。訓練反應評鑑的新設計。研習論壇月刊，128，24-31。

◎吳斯茜（2011）。警察特考情境題編製策略：以籃中演練與情境判斷測驗為例。警學叢刊，42(1)，141-154。

◎吳斯茜（2011）。警察執勤安全訓練之問題與建議—以用槍判斷為例。2011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研討會研討會。2011年10月27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2）。司法判決書中關於警察用槍時機判斷之分析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8，171-183。

◎吳斯茜（2012）。從訓練參與者觀點的評估。T&D飛訊季刊，21，81-87。

◎吳斯茜（2013）。從專精取向觀點探討警察在職訓練之架構。警察行政管理學報，9，127-140。

◎吳斯茜（2014）。個人優勢、心流與警察職涯發展。載於林麗珊（主編），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4）。國家考試多元評量之實踐：以警察特考情境測驗為例。文官制度季刊，6(1)，81-97。

◎吳斯茜（2014）。情境模擬的訓練與測驗設計。臺北市：五南。

◎吳斯茜（2014）。警大學生對夜間校園巡邏勤務之認知研究：以用心理論介入方案。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4年10月31日，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斯茜（2015）。情境模擬命題的品質管理：以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評量為例。T&D飛訊，211，1-20。

◎吳斯茜（2016）。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跨境犯罪治安評量指標之研議。第11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6年11月8-9日，香港：香港警務處。

◎吳斯茜（2016）。探討警察用槍決策歷程及訓練設計。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2，57-68。

◎吳斯茜（2016）。數位與實體情境模擬的訓練設計。T&D飛訊，220，1-16。

◎吳斯茜（2016）。警察工作意義之追尋：工作塑造觀點。警學叢刊，47(2)，27-40。

◎吳斯茜（2017）。大數據在服務導向警政之研究。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7年12月4-5日，澳門：澳門警察總局。

◎吳斯茜（2017）。從見警率觀點探討適地性服務大數據之應用。106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7年10月20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8）。從見警率觀點探討適地性服務大數據之應用。執法新知論衡，14(1)，55-64。

◎吳斯茜（2018）。論擴大巡官員額之警察組織結構變化：以派出所為例。警學叢刊，48(6)，1-12。

◎吳斯茜（2018）。警察年齡結構的戰略思考。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4，61-72。

◎朱金池、吳斯茜、王俊元（2018）。警察正向情緒與心理韌性訓練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5，53-72。

◎吳斯茜（2018）。論聊天機器人之詐騙與防制。第13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8年12月4-5日，大陸：南京。

◎吳斯茜（2018）。探討基層警察內部陞遷管道之配置。107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8年10月19日，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斯茜、吳柏臻（2015）。專家表現與自我回饋之訓練觀。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1，75-86。

◎吳斯茜、李佳穎（2016）。工作塑造之認知塑造研究：警大學生為例。105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6年10月28日，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斯茜、李佳穎（2016）。警察人才管理方案之建構：以評鑑中心遴選分局長為例。執法新知論衡，12(1)，53-68。

◎吳斯茜、林佳琪（2001）。探討我國公務數位學習推動現況及中韓發展比較。論文發表於2010年2010 TASPAA兩岸四地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29日~30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計惠卿（2008）。開拓世界公民教育的新生地—以國小語文教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83，227-240。

◎吳斯茜、高佩珊、陳佩詩（譯）（2015）。建立公共信任：警民關係的基石。執法新知論衡，11(2)，15-28。

◎吳斯茜、陳佩詩、汪曉萱（2015）。基層警察人員逆境思考模式之調查研究。警學叢刊，46(3)，87-101。

◎吳斯茜、陳薇棆（2014）。工作塑造初探—用心理論之改變類別實驗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0，127-140。

◎吳斯茜、黃家珍（2011）。評估警察組織富足感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7，175-186。

◎吳斯茜、黃家珍（2013）。派出所警察工作投入之研究：以蓋洛普Q12調查。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研討會。2013年10月4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黃家珍（2017）。城市治理與治安衡量指標之探討。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3，57-68。

◎吳斯茜、盧恆隆（2010）。警察人員招募考選與錄取訓練之策進芻議。2010警察組織與人事行政研討會。2010年11月4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蘇志強（2010）。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變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影響。執法新知論衡，6（1），1-15。

◎吳華（2005），中日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之比較，武警學院學報，114期。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五南圖書公司。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台北巿：五南公司。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巿：五南公司。

◎吳慧娟(2005)，我國與日本之外國人行政爭訟法制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學燕（1989），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社會治安－警察人員對社會變遷過程中社會治安的認知，刑事科學，27卷。

◎吳學燕(2004)，我國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內政部戶政司委託研究案。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34。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269-285。

◎吳學燕(20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6月19日業務簡報。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修訂2版，台北市：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移民政策與法規，修訂2版，台北巿：文笙書局。

◎吳學燕(2011)，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市：文笙書局。

◎呂心純（2011），音樂作為一種離散社會空間：臺灣中和地區緬甸華僑的音景與族裔空間建構，民俗曲藝，171期。

◎宋雷法律英語翻譯網(2010)，Exclusion and Deportation的區別，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1月15日，<http://www.falvtrans.com/GwNewsList.aspx?sId=545&ctype=%E6%9C%AF%E8%AF%AD%E8%BE%A8%E6%9E%90>.

◎李仁淼(2005)，再論強制押捺指紋之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

◎李仁淼，外國人之參政權--評介日本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8期。

◎李光華（1991），美國華僑問題與我國僑政措施: 美國少數民族移民問題比較研究，臺北：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李有成（2010），緒論：離散與家園想像，載於李有成、張錦忠（主編），離散與家園想像—文學與文化研究集稿，臺北：允晨文化。

◎李酉潭(2009)，我國政府人權指標的建構與執行評估機制之探討，台灣國際法學會。

◎李孟玢(1998)，論世界人權宣言之基本性質與法律效力，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期，頁 333-361。

◎李念祖(2001)，論我國憲法上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障適格，收於國際法論集─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李念祖(2001)，論我國憲法上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障適格，憲政時代，第27卷第1期。

◎李昆達（2002），中日兩國國籍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收錄於卓春英主編，人權思潮導論，初版，台北巿：秀威資訊科技，頁137-163。

◎李明峻(2014)，公政盟約與外國人的居住遷徒自由，臺灣國際法季刊，第11卷，3期，頁73-103。

◎李明堂、黃玉幸(2008)，台灣十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研究趨勢分析-以全國碩博士論文為例，2008年(第十屆)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論文。

◎李明輝(2002)，儒家傳統與人權。載於黃俊傑（主編），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與調融（一），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金會，頁229-256。

◎李建良(1997)，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九卷第一期。

◎李建良(1999)，行政程序法與人民權利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50期。

◎李建良(1999)，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收於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初版。

◎李建良(2000)，大陸地區人民的人身自由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1 期，頁131-137。

◎李建良(2001)，論基本權利的位階次序與司法審查標準，收錄於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二)，中央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李建良(2003)，外國人權利保障的理念與實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頁92-107。

◎李建良(2003)，從正當法律程序觀點透析SARS防疫相關措施，台灣本土法學第49期。

◎李建良(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收錄於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

◎李建良(2004)，論基本權利之程序功能與程序基本權---德國理論的借鑑與反思，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頁483-537。

◎李建良(2005)，戶籍法第八條捺指紋規定釋憲案鑑定意見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3期。

◎李建良（2007），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台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臺大法學論叢，36卷4期。

◎李建良(2008)，自由、平等、尊嚴(上)──人的尊嚴作為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頁185-207。

◎李建良(2008)，自由、平等、尊嚴(下)──人的尊嚴作為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頁193-211。

◎李建良(2011)，德國基本權理論覽要──兼論對台灣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頁38-50。

◎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啟禎(2006)，行政法入門，3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李炳南主編(2009)，法的全球化與全球化的法，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李盈慧、王宏仁（2008），東南亞概論:臺灣之視角。臺北：五南圖書。頁1-277。

◎李國基（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雙族裔認同境遇與適應策略，國民教育學報，7期。

◎李惠宗(1988)，平等權之概念，憲政時代第十四卷第一期。

◎李惠宗(1998)，論平等原則對行政裁量之拘束，收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二)，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李惠宗(1998)，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李惠宗(1998)，憲法要義，台北：敦煌。

◎李惠宗(1999)，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權力分立與基本權保障，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李惠宗(2000)，行政法要義，台北：五南。

◎李惠宗(200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

◎李惠宗(2004)，行政程序法要義，初版3刷，台北巿：五南公司。

◎李惠宗(2006)，憲法要義， 9月3版，頁101。

◎李惠宗(2008)，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

◎李惠宗(2009)，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五版第1刷。

◎李萍萍(2011)，從人權保障論我國對外國人收容遣返制度之實踐，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李貴雪(2011)，歐盟移民問題：挑戰與對制，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8。

◎李榮洲（2009），從游移到回歸－張大春小說的離散與認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震山(1986)，西德警察與秩序法原理，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3)，警察任務法論，增訂3版，高雄市：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5)，論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8期，頁207-226。

◎李震山(1995)，論行政管束與人身自由之保障，警政學報第26期。

◎李震山(1995)，論德國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執行，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李震山(1997)，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

◎李震山（1998），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25期1卷。

◎李震山(1998)，警察任務法論，台北：登文。

◎李震山(1999)，入出國管理之範疇，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李震山(1999)，外國人出境義務之履行與執行---德國外國人法中相關規定之評釋，警學叢刊第29卷第4期，頁223-237。

◎李震山(1999)，從憲法觀點論外國人之基本人權，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05-108。

◎李震山(1999)，論外國人之憲法權利，中央警察大學憲政時代外國人人權學術研討會。

◎李震山(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

◎李震山(1999)，論德國關於難民之入出境管理法制—以處理請求政治庇護者及戰爭難民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一期，。

◎李震山(2000)，以法律課予私人完成行政任務之法理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六三期。

◎李震山(2000)，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李震山(200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修訂再版。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

◎李震山(2001)，訴願先行程序與人民訴願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66期。

◎李震山(2001)，論外國人之憲法權利，台北：元照。

◎李震山(2001)，論行政管束與人身自由之保障，收於氏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修訂再版。

◎李震山(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 期，頁55。

◎李震山(2003)，檢肅流氓條例與留置處分一不具刑事被告身分者之人身自由保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2期。

◎李震山(2004)，基因資訊利用與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4)，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中正法學集刊第14期。

◎李震山(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6期。

◎李震山(2005)，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初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李震山(2005)，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修訂6版。

◎李震山(2005)，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０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6期。

◎李震山(2006)，人身自由保障與行政強制一以即時強制之管束措施為中心，收錄於海峽兩岸人身自由與行政強制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5期，頁117-165。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1刷。

◎李震山(2008)，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7版2刷。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

◎李震山(2009)，行政法導論，修訂8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李震山(2009)，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1刷。

◎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載於李震山等著，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編印。

◎李震山等著(1999)，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永然文化出版社。

◎李震山著(2002)，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篇，正典出版文化公司。

◎李震山節譯(1992)，H. Scholler，德國聯邦國境警察之地位與任務，新知譯粹第八卷第一期。

◎李震山節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二期。

◎李震山節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四期。

◎李震山節譯(1994)，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十卷第一期。

◎李震山譯(1994)，德國庇護程序法中有關入出境之規定，新知譯粹第十卷第四期。

◎李曉儒（2005），英、法、德三國移民政策之比較，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李鴻禧(1991)，憲法與人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緝委員會出版。

◎李鴻禧(1996)，現代國際人權的形成與發展概說－兼談第三代國際人權，月旦法學雜誌，第12 期，頁8-15。

◎李鴻禧譯(2001)，蘆部信喜，憲法，元照出版社。

◎李麒、侯沂淳(2009)，通識教育之比較憲法案例研究─以人性尊嚴為中心，開南大學通識研究集刊，第15期，頁133-160。

◎汪子錫(2012)，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臺北：秀威資訊出版社，頁218-220。

◎汪宗仁(2001)，行政程序法論，康德文化出版社。

◎汪毓瑋(2001)，移民問題之威脅，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75-101。

◎汪毓瑋(2002)，非法移民問題威脅，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2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157-231。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頁1-46。

◎汪毓瑋(2008)，Necessary Dir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Border Management，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1-53。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

◎汪毓瑋(2008)，美國國土安全部面臨問題與未來可能發展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頁1-58。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台北市：2009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21。

◎汪毓瑋(2010)，起訴恐怖分子所面臨法律爭議之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30。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桃園：2010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頁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台北市：中央警察大學2010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69-186。

◎汪毓瑋(2011)，強化我國吸引專技與投資移民應有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67。

◎汪毓瑋(2012)，美國強化移民與國境管理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1-54。

◎汪毓瑋(2016)，恐怖主義威脅及反恐政策與作為(上) (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汪毓瑋(2018)，情報、反情報與變革(上)(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汪毓瑋、王寬弘、張維平、孫國祥、柯雨瑞、許義寶、蔡裕明(2012)，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沈克勤(1984)，國際法，增訂7版，台北巿：台灣學生書局。

◎沈克勤(1991)，國際法，增修八版，臺灣學生書局。

◎沈道震、劉進福、張增樑、宋筱元、謝立功、陳進福、王信惠等(2001)，兩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大陸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探討，台北：遠景。

◎辛年豐(2011)，行政訴訟中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運用的分析與檢討，中原財經法學第26期，頁243-303。

◎邢一民(2009)，當前外事警察執法角色之分析──以外國人在台犯罪為例，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主辦之2009年涉外執法網路、政策與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61-186。

◎邢啟春(2003)，從1996 年美國非法移民管制法案探討有關中國大陸人民非法入境來台的相關問題，中山大學大陸研究所碩士論文。

◎那個才是影響依變項最多的自變項？以SPSS實作解釋型多元迴歸 / Interpreting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in SPSS ，<http://blog.pulipuli.info/2017/06/spss-interpreting-multiple-regression.html>。

◎卓錦雄(1989)，國籍與入出境管理，國彰出版社。

◎周佳潔（2010），限制歸化國民參政權之合憲性研究－以平等公民權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周宗憲譯(2001)，阿部照哉等著，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周宗憲譯，阿部照哉等編著(2001)，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社出版。

◎周美里（2003），流亡藏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當代藏學學術研討會研究成果，臺北：蒙藏委員會。

◎周道濟(1977)，基本人權在美國，臺灣商務印書館。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10卷第6期，頁1-30。

◎孟維德、黃翠紋（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展望與探索，14卷4期，頁36-74。

◎宜蘭地院103年行提字第2號。

◎宜蘭收容所(2007)，警衛勤務工作手冊。

◎宜蘭收容所(2008)，調查合法外勞脫逃原因研析外勞引進制度專案報告。

◎林三欽(2007)，訴願程序的踐行與訴願期間的遵守，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

◎林子儀(1993)，資訊取得法立法政策與法制之研究，收於林子儀著，權立分立與憲政發展，月旦出版。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憲法---權力分立。

◎林山田(2004)，刑事程序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五版1刷。

◎林石根(2009)，訴願法制之檢討及訴願法修正之建議，台灣海洋法學報第8卷第1期，頁123-183。

◎林石猛(2004)，行政訴訟類型之理論與實務，2版，台北巿：學林公司。

◎林石猛、邱基峻(2011)，行政程序法在稅務爭訟之運用，第2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林立(2002)，試以哈特的分析法學解決國內法與國際法拘束力來源之永恆難題，收於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基礎法學篇，學林出版。

◎林合民等人著（2009），行政法入門（二版），臺北：元照出版。

◎林志偉(2004)，現階段中日兩國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林佳瑩、陳信木、徐富珍、梁家儀主持(1994)，行政院勞工委員會引進外籍勞工之影響成效與評估—外籍勞工效益與社會成本調查。

◎林孟楠(2004)，論外國人的國際遷徒自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昕(2005)，行政爭訟上停止執行之實質審查標準，發表於2005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等主辦。

◎林明昕(2006)，一般形成訴訟─德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爭議問題，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收於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

◎林明昕(2006)，婚姻、家庭與憲法─以憲法與親屬法之關係為中心，發表於第三屆家庭與法律社會學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林明昕(2006)，淺論行政訴訟法上之實體裁判要件，收於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

◎林明昕(2010)，Üher v. The Nether lands(遭驅逐出境而影響家庭生活案)，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2006/10/18之裁判，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擇(二)，台北巿：司法院，頁374-400。

◎林明昕著(2006)，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社。

◎林明鏘(1995)，人身自由與羈押權，憲政時代第21卷第2期。

◎林明鏘(2000)，人身自由，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別冊，公法學篇。

◎林東昌(1979)，我國憲法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其界線，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林芳如（2010），緬甸與僑生：跨國主體的形成與認同困境，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訪談模式與實施，身心障礙研究，第3卷，第2期，頁122-136。

◎林昭彰（2016）。蘆洲阿財黑戶28年，為何能拿到居留證？聯合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a.udn.com/focus/2016/03/01/18279/index.html>。

◎林昱梅(2010)，行政法院對暫時權利保護之審查模式：兼評中科３期停止執行與停止開發相關裁定，法令月刊第61卷第10期，頁37-55。

◎林盈君（2009），人口與社會排除：性別、人口販運與社會排除---以中國女子遭受人口販運至臺灣為例，發表於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年會主辦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國際研討會。

◎林盈君(2012)，國境管理中的人口販運議題：分析受害者庇護所方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1-104。

◎林盈君(2018)，漂流海洋-論境外聘僱漁工勞動困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林紀東(1970)，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

◎林紀東(1979)，憲法論文集，東大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林紀東(1982)，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三民書局。

◎林紀東(1985)，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大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林紀東(1990)，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5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紀東(1992)，行政法，再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修訂7版。

◎林紀東(1997)，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大中國圖書公司。

◎林茂昌（2009），全球化趨勢下人口移動之研究－我國專技及投資移民政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振智(1999)，由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論海外僑民返國權，載於入出境管理局編，法律論壇論文集。

◎林清山，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林超駿(2004)，概論限制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精神衛生法為例，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

◎林超駿(2009)，提審法、人身保護令狀與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中央研究院第七屆憲法解釋之理論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林超駿(2018)，及時司法救濟、正當程序與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3期，頁1-79。

◎林照真（1999），喇嘛殺人，臺北：聯合文學出版。

◎林鈺雄(2003)，刑事訴訟法(上)總論篇，作者自版，修訂3版。

◎林漢堂(1997)，論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限制，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五期。

◎林錦村(2001)，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跨境犯罪偵查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林錫堯(1999)，行政法要義，台北：三民。

◎林錫堯(2006)，行政規則之種類與法效力，司法週刊。

◎林鍚堯(1999)，行政法要義，三民書局。

◎林鎮山（2006），離散．家園．敘述：當代臺灣小說論述，臺北：前衛出版。

◎林騰鷂(1995)，中華民國憲法，台北巿：三民書局。

◎林騰鷂(1998)，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

◎林騰鷂(2000)，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

◎林騰鷂(2005)，行政訴訟法，修訂2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法治斌(1999)，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修訂再版），國立空中大學。

◎法治斌(2003)，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文化。

◎法治斌(2003)，集會遊行之野i制或報備制：概念之迷思與解放，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文化。

◎法治斌，董保城(2005)，憲法新論，元照出版。

◎法治斌、林超駿(2005)，結社自由與犯罪組織─試評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出版。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四版1刷。

◎法治斌、董保城著(2008)，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

◎法務部(2002)，2002年6月17日法檢字第0910802837 號函。

◎法務部(2003)，2003年9月22日行政規定令釋法檢字第0920804013 號函。

◎法務部(2010)，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台北市：法務部，頁53-55。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台北市：法務部，頁25。

◎法務部(2017)，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76-31565-b726a-200.html/,Accessed](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76-31565-b726a-200.html/%2C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月報，<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年報，<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摘要，<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部統計手冊，<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彙編(2009)，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講習會各論講義。

◎法務部彙編(2009)，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檢討清冊，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編(2009)，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及各論講義。

◎法務部編印(2006)，行政罰法。

◎邱丞爗（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之研究－以國境安全維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基峻、邱銘堂（1990），論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

◎邱曉華(2007)，論外籍人民強制收容之適法性與其行政救濟程序，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阿部照哉等著(2001)，周宗憲譯，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

◎俞寬賜(2002)，國際法新論，初版，新店巿：啟英文化。

◎俞寬賜(2002)，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台北巿：國家編譯館。

◎南投地院104年行提字第2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2018/1/14)，首頁English，<https://www.ncpb.gov.tw/home.aspx>

◎城仲模(1991)，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城仲模主編(1997)，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三民書局。

◎城仲模主編(1999)，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三民書局。

◎城仲模編(1994)，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三民書局。

◎姜皇池(1997)，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46-150。

◎姜皇池(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25卷1期，中國憲法學會編印。

◎姜皇池(2000)，以台灣為本位的國際法思考；歷史回顧與未來展望，台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3期。

◎姜皇池(2000)，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姜皇池(2000)，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收於氏著，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學林文化。

◎姜皇池(2004)，國際法之主體(上)，月旦法學教室第24期。

◎姜皇池(2006)，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版1刷。

◎姜皇池(2008)，國際公法導論，2版1刷，台北巿：新學林公司。

◎姜蘭虹、徐崇榮（1998），區位決策與就業適應－以雪梨的台灣移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7期。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出版。

◎施慧玲(2011)，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第189期，頁22-37。

◎施慧玲、陳竹上主編(2016)，兒童權利公約，臺北: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頁1-28。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頁25-52。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60。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頁93-162。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209-247。

◎柯雨瑞(2009)，試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31-183。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217-272。

◎柯雨瑞(2010)，2010年來國際反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0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91-118。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4期，頁151-202。

◎柯雨瑞(2010)，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警學叢刊第41卷第3期，頁215-244。

◎柯雨瑞(2010)，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47-193。

◎柯雨瑞(2012)，從國際法探討驅逐出國相關之法規範，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1-89。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46。

◎柯雨瑞、吳冠杰(2018)，試論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兼論台灣可行借鏡之處，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5期，頁1-65。

◎柯雨瑞、蔡政杰(2012)，論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國境人流管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56-112。

◎洪允文(2008)，大陸漁工僱用問題對我國治安及漁業影響之研究，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論文。

◎洪文玲(1998)，行政調查與法之制約，台北市：學知。

◎洪文玲(1999)，中共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

◎洪如玉、鄭惠觀(2012)，國際人權教材之比較分析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8卷第2期，頁1-30。

◎洪家殷(2003)，權利保障與效能提升之抉擇──兼論行政程序法未來修正之考量，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台北巿：台灣行政法學會，頁174-175。

◎洪家殷(2006)，行政處分之方式要件及程序要件，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

◎洪家殷(2006)，行政罰法論，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洪進(1976)，各國憲法對人權之保障，憲政思潮第三十六期。

◎洪德欽主編(2006)，歐洲人權保障，中研院歐美所，初版1刷。

◎紀靜如（2004），台北縣無戶籍失依兒童社工處置流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胡炳三譯(1995)，德國聯邦共和國基本法 ，載於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北：前衛。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秀威圖書公司。

◎范雅梅（2005），論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誠華（2002），台灣地區移民變遷之研究，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 移民、華商與經貿，臺北：華僑協會總會。

◎夏曉娟等(2010)，逾期停居留於我國之外來人口生活暨需求狀況實證委託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夏曉鵑(2004)，順我者留，逆我者去的移民政策？中國時報，2004年2月22日。

◎夏曉鵑(2005)，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左岸文化。

◎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之移民與移工(上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頁2-120。

◎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之移民與移工(下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頁12-130。

◎李盈慧、王宏仁（2008），東南亞概論:臺灣之視角。臺北：五南圖書。頁1-277。

◎劉金山（2004），臺灣人口成長與國民小學校數調整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95。

◎孫迺翊(2002)，從社會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論世代負擔之公平性問題，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孫迺翊(2006)，全民健保保費補助性質之分析─單向性社會給付與設籍要件之關連性，發表於第六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台大法律學院等主辦。

◎孫得雄編著（1987），人口政策，臺北：三民書局。

◎徐子婷、司馬學文、楊雅婷譯(2008)，Paul Gordon Lauren著，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國際人權的進展，韋伯文化國際出版。

◎徐瑞明(2004)，偷渡案件偵查與防制策略研究以中正國際機場為例，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徐瑞晃(2010)，行政訴訟事件撤銷訴訟之訴訟對象，華岡法粹第46期，頁215-246。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北巿：遠流，頁III-V。

◎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裁定。

◎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裁定。

◎殷培源(200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研究－以收容之合憲性問題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泰北孤軍後裔（1995），孤軍後裔的吶喊－我們為什麼不能有身份證，臺北：星光出版。

◎涂懷瑩(1992)，行政法原理，增修5版，台北市：五南書局。

◎翁里（2001），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

◎翁里（2009），論依法保護華僑的出入境權益，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翁宗堯(2004)，臺灣地區與中國大陸走私偷渡問題研析，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

◎翁宗堯(2007)，金門地區走私偷渡問題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管理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論文。

◎翁岳生(1987)，行政法實用講義，台北市：司法官訓練所。

◎翁岳生(1990)，日本1964年行政手續法草案之研究，收錄於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第10版，台大法學叢書(二)，台北巿：台灣大學，頁203。

◎翁岳生(1990)，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1版，台北市：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翁岳生(1990)，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書（二）。

◎翁岳生(1995)，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月旦出版社。

◎翁岳生(1996)，大法官關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解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創刊號。

◎翁岳生(2004)，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導論，收於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翁岳生等(1990)，行政程序法草案，初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報告。

◎荊知仁(1991)，美國憲法與憲政，三民書局。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1)，這些冤假錯案教我們的事，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0月23日，<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080>。

◎馬傳鎮(1997)，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大學部上課內容。

◎馬漢寶(1990)，國際私法總論，自版。

◎馬漢寶(2010)，國際私法：總論各論，再版5刷，台北巿：作者自印。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佩珊(2010)，面對中國之崛起: 以台灣與波蘭為分析案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100-2911-I-009-002。

◎高宣揚(1991)，新馬克思主義導引，台北：遠流。

◎高納法律網(2008)，英漢對照，Sources and Hierarchy of Law, 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1月26日，<http://www.law-gun.com/Article/Class08/Article_1258.html>。

◎高雄市政府編印(2005)，高捷公司外勞抗爭事件調查報告。

◎高佩珊(2011)，面對中國之崛起: 以台灣與波蘭為分析案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100-2911-I-009-002。

◎高佩珊(2012)，《美中強權博弈》，新竹:交通大學出版社。

◎高佩珊(2018)，美國川普政府移民政策分析，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高佩珊（2015）。歐盟移民問題探討。2015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高佩珊（2016）。歐盟反恐機制分析與探討。2016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高佩珊主編（2016）。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黃文志、何招凡、高佩珊等合著（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高佩珊(2013)，〈美國亞太再平衡政策-戰略意涵解析〉，《穩中求進互利雙贏兩岸關係新格局研討會論文集》，頁3-17。

◎高榮志(2010)，淺析我國法院實務使用提審法之現況—以外國人收容為核心，全國律師月刊，第14 期，頁67-74。

◎高藝捷(2009)，在日外國人參政權之研究－－兼論自由權公約外國人參政權，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商務印書館（2009），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巿：國立編譯館。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18)，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預告專區，[https://www.ndc.gov.tw/,Accessed](https://www.ndc.gov.tw/%2C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8日。

◎康春田(2004)，論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之審查標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乃維(1979)，國際法上人權與其保障問題，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中勇（1996），各國安全制度，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張文柔（2010），外國籍學生居留管理之研究－我國與美國制度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文貞(2009)，人權公約與公民倡議系列工作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概論，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2月19日，<http://www.amnesty.tw/?p=939>。

◎張文郁(2002)，論民事訴訟法有關事實和證據調查程序規定於行政訴訟之準用，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張永明(2003)，禁止ＳＡＲＳ病患入境，月旦法學教室，第9期。

◎張佛泉(1993)，自由與人權，臺北：臺灣商務，頁13。

◎張亞中(2004)，移民與基本權利：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提出，政府科學論叢第20期，頁67-90。

◎張亞中主編（2007），國際關係總論（二版），臺北：揚智文化。

◎張京媛（2007），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二版），臺北：麥田出版。

◎張治安(1991)，中國憲法及政府，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張治安(1992)，中國憲法及政府，五南圖書公司。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

◎張家洋(1993)，行政法，6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張紹勳、林秀娟(1993)，SPSS For Windows統計分析---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台北：松崗電腦公司，頁11-9。

◎張博偉（2005），在臺藏族社會適應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登科(1998)，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

◎張雯勤（2001），從難民到移民的跨越－泰北前國民黨雲南人遷移模式的轉變，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II，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雲景、賴礽仰翻譯(2003)，SPSS統計軟體的應用---11.0版，台北：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張增樑(1995)，我國處理難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難民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張錦忠（2010），文化回歸、離散臺灣與旅行跨國性：在臺馬華文學的案例，載於李有成、張錦忠（主編），離散與家園想像－文學與文化研究集稿，臺北：允晨文化。

◎張靜宜（2009），歐洲聯盟對中國人權政策之探討－以對西藏問題之政策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鏡影(1983)，比較憲法(上冊)，黎明文化公司。

◎戚名遠(1999)，美國簽證與移民概論，自版。

◎曼弗雷德‧諾瓦克原著，孫世彥、畢小青譯（2008），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梁文傑(2010)，咱的社會－終身監禁 誤判的保險機制，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1月03日，<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2588>。

◎梁孝源(2016)，場上愛台洋將、場下新臺灣人?歸化球員的影響和國族論述，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盛子龍(2004)，行政訴訟法第三條，收於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移民署一０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０二００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

◎莊金海(2010)，從管制論探討我國國際機場跨國犯罪管制機關問題，收錄於2010年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1-126。

◎莊國土（2002），族譜與海外華人移民研究，新加坡：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莫里斯‧卡姆托（2006），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2次報告，日內瓦：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7），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3次報告(A/CN. 4/58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9)，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5次報告(A/CN. 4/61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9)，驅逐外國人---特別報告員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參照第61屆會議第1期會議期間的全體辯論提出的關于保護遭受驅逐者或正在遭受驅逐者的人權的條款草案(A/CN. 4/617)，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A/CN. 4/625)，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增篇(A/CN. 4/625/Add.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增篇(A/CN. 4/625/add.2)，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1)，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7次報告（A/CN.4/642），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許文源(2000)，我國非法外勞管制政策問題之研究，中正大學勞工研究所碩士論文。

◎許文義(2000)，機關間權限分配與職權行使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許文義(2001)，德國外國人收容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許文義(2001)，機關間權限分配與職權行使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頁161-186。

◎許文義、曾淑英(2001)，入出國移民法中職權之類型及其規範情形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頁187-218。

◎許文義譯(1996)，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新知譯粹第十二卷第五期。

◎許文義譯(1997)，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新知譯粹第十二卷第六期。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前衛出版社。

◎許志雄(1999)，人權的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四期。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合著(1999)，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

◎許志雄等著(2000)，現代憲法論，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1993)，法與國家權力，增訂2版，台北市：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許宗力(1999)，法與國家權力，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1999)，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第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一)以德國法為主要比較對象。

◎許宗力(1999)，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2000)，行政處分，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圖書公司，頁539-590。

◎許宗力(2002)，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2期。

◎許宗力(2003)，基本權主體，月旦法學教室，第4期。

◎許春金(2010)，犯罪學著。臺北：三民出版。頁1-800。

◎許春金(2011)，死刑政策，收錄於許春金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台北巿：三民書局，頁134-135。

◎許慈育（2010），人民權利與國家利益的對話－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及修正過程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煌兒(2011)，國境線面談實務探討，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133。

◎許義寶(1998)，外國人在國內活動之限制－－以認定不符簽證目的為例，警學叢刊第28卷第5期，頁67-92。

◎許義寶(2000)，德、日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載於蔡庭榕計畫主持，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許義寶(2000)，論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頁143-166。

◎許義寶(2000)，論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

◎許義寶(2001)，從日本入管法探討運送業者之相關義務和責任，警學叢刊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許義寶(2002)，行政強制出境與刑事程序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頁139-159。

◎許義寶(2002)，行政強制出境與刑事程序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專輯創刊號。

◎許義寶（2003），論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之管理法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為例，法學叢刊，48卷3期。

◎許義寶(2005)，論外國人入國之自由與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研討會。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5卷第6期，頁273-288。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論反恐法制與禁止入國條款，國土安全電子季刊，1卷1期。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6期。

◎許義寶(2008)，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發表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暨移民論壇，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學第8期，頁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1期，頁113-134。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警學叢刊，40卷4期。

◎許義寶(2011)，論外國人之權益保護與行政救濟──以入出國及居留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6期，頁117-169。

◎許義寶（2011），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與國境執法，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2)，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

◎許義寶(2012)，外國人之權益保障與行政救濟，收錄於氏著，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16-320。

◎許義寶(2012)，從法制觀點論人民之出國檢查與航空保安，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5-56。

◎許義寶(2014)，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60-368。

◎許義寶(2017)，我國跨國婚姻之規範與家庭團聚權，收錄於許義寶(2017)，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163-202。

◎許義寶(2017)，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163-202。

◎許義寶(2017)，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203-275。

◎許義寶(2018)，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203-277。

◎許義寶、李孟軒(2018)，我國海運進口貨物通關及貨櫃保安機制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許慶雄(1991)，社會權論，初版1刷，北京：科學出版社。

◎許慶雄(2001)，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元照出版社。

◎許慶雄(2015)，人權之基本原理，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頁5-8。

◎許慶雄，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前衛出版社。

◎許慶雄、李明峻(2001)，現代國際法，初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

◎許麗鈴（2001），泰北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以清萊地區兩所學校為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寶義(2000)，論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頁143-168。

◎許耀明(2009)，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收錄於洪德欽主編，歐盟人權政策，初版，台北巿：中央研究院歐美所，頁213-239。

◎郭介恆(1998)，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二)，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郭介恆(1998)，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錄於憲政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誕祝壽論文集(二)。

◎郭介恆(2002)，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郭雅欣(2006)，次級資料分析法，南華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公共政策與公民社會論壇。

◎陳大鈞(2001)，國際私法，台中巿：哈姆雷持文化。

◎陳文政（2010），泰北中國結－從泰北華人學子的中國求學路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影像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陳文雄(1997)，外國人在台非法工作之意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卷27 期5。

◎陳文雄(1997)，收容與遣送外國人之法律問題，警學叢刊，第28 卷，第2期，頁240-247。

◎陳文雄(1997)，收容與遣送外國人之法律問題，警學叢刊第28卷第1期，頁237-263。

◎陳文雄(2004)，外國人收容的法律程序—向管收學習，發表於入出境及居留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陳四信(2006)，大陸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管理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論文。

◎陳正根譯(2004)，德國行政法院入境難民申請庇護問題判例，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陳正揚(2008)，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收容之正當法律程序，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書(2001)，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上課內容。

◎陳玉書(2010)，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博士班上課講義教材。

◎陳立中(1991)，警察行政法，增訂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立中(1995)，警察行政法，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市政學系出版。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初版一刷。

◎陳志揚(1994)，行政程序法中聽證制度之研究，收錄於城仲模主編(1994)，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台北巿：三民書局，頁295-322。

◎陳昌宏（2009），華裔離群對中國認識的一種途徑：以新加坡東亞研究所和黃朝翰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8年。

◎陳昌福（201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簡介－以華僑雙重國籍問題為中心，上海市社會主義學院學報，6期。

◎陳明傳(2012)，公私協力之國土安全新趨勢，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34。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267-302。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2。

◎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蔡庭榕、孟維德、王寬弘、柯雨瑞、許義寶、謝文忠、王智盛、林盈君、高佩珊（2016），移民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00。

◎陳明傳、蔡庭榕、孟維德、王寬弘、柯雨瑞、許義寶、謝文忠、王智盛、林盈君、高佩珊（2016），移民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00。

◎陳明傳、蔡庭榕、孟維德、王寬弘、柯雨瑞、許義寶、謝文忠、王智盛、林盈君、高佩珊（2016），移民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00。

◎陳治世(1992)，國際法，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芬苓(2016)，台灣婚姻移民政策與權益保障，2016年兩岸社會福利研討會。臺北：臺北大學。頁1-18。

◎陳長文、林超駿(2006)，論人民返國入境權利之應然及其與平等權、國籍等問題之關係─以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92期。

◎陳建臻(1995)，我國入出境管理機關組織重組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春生(1996)，行政上之預測決定與司法審查，收於氏著，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一行政行為形式論，三民書局。

◎陳春生(1996)，行政裁量之研究，收於氏著，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行政行為形式論，三民書局。

◎陳春生(2003)，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台灣本土法學，第48期。

◎陳春生(2004)，談外國人的基本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16期。

◎陳春生(2006)，論人民政治上權利(地位)之平等，收於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下冊)，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五年度學術研討會。

◎陳昭如（2011），交叉路口與樓上樓下－反歧視法中的交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9期。

◎陳美娟（2006），證照查驗之實務與法律性質，國境警察學報，5期。

◎陳英鈐(2004)，SARS防治與人權保障-隔離與疫情發佈的憲法界限，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

◎陳振順(2010)，我國與日本收容管理之比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陳素珍(2008)，大陸女子來台非法打工問題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啟源(1998)，美國移民之居停留管理─兼論我國國境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專題研究。

◎陳啟源(2000)，美國移民管理制度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啟源(2002)，美國移民管理制度試論我國國境管理之芻議，警學叢刊第三十三卷第三期。

◎陳國勝(2000)，行政機關適用行政程序法之原則與例外--以警察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陳敏(2003)，行政法總論，作者自印。

◎陳敏（2004），行政法總論（四版），臺北：新學林出版。

◎陳敏(2004)，行政法總論，自印。

◎陳敏(2007)，行政法總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芳(2010)，訴願法修法之趨勢與發展，憲政時代第36卷第2期，頁179-244。

◎陳清秀(2000)，行政法的法源，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公司，頁134-136。

◎陳清秀(2000)，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圖書公司，頁202-205。

◎陳清秀(2011)，行政訴訟法，4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前衛出版社。

◎陳隆志(1999)，當代國際法引論，元照出版社。

◎陳隆志(2003)，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台北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69-72。

◎陳隆志(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台北巿：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陳隆志（主編）、黃昭元、李明峻、廖福特（編輯）(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前衛出版社。

◎陳順宇，迴歸分析3版，台北：華泰公司。

◎陳愛娥(2002)，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月旦法學判解評析。

◎陳愛娥(2004)，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頁359-390。

◎陳愛娥(2004)，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

◎陳慈陽(2000)，行政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陳新民(1991)，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再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行政法總論，3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6)，憲法學導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2002)，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三民總經銷，修訂5版。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台北巿：新學林公司。

◎陳新民(2006)，憲法學釋論，自版修正6 版。

◎陳煜勛(2011)，跨國離散與移民法制之對應－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返國居留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徹(2003)，SPSS統計分析，台北：碁峯資訊公司。

◎陳徹工作室(2003)，SPSS統計分析基礎篇，台北：碁峯公司。

◎陳榮傑(1985)，引渡之理論與實踐，三民書局。

◎陳銘祥（2002），藏胞在臺生活狀況調查及輔導措施之研究，臺北：蒙藏委員會。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積敏(2010)，美國亞利桑那州移民法案評析，國際論壇，第12卷第6期。

◎陳錫堯(2009)，我國涉外法律規範與執行之探討，涉外執法網路、政策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資料。

◎陳靜慧(2002)，從平等權的觀點論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地位及其基本權利之保障，憲政時代28卷2期。

◎陳鴻瑜、譚道經主編(2014)，海外華人之公民地位與人權，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頁89-92。

◎陳韻中（2004），限制出境法律問題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

◎陶龍生(1992)，美國法律與移民指南，3版，台北市：食貨出版社。

◎陸慧玲（1999），包容與排斥？英、德移民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傅崑成等編譯(1999)，美國憲法逐條釋義，三民書局。

◎傅肅良(1991)，中國憲法論，三民書局，增訂初版。

◎傅肅良(1991)，中國憲法論，增訂初版，台北巿：三民書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12)，安全專有名詞詞典，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3月17日，<http://www.iosh.gov.tw/>。

◎彭明敏(1961)，平時、戰時國際公法，增訂3版，台北巿：三民書局。

◎彭堅汶(2010)，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3版1刷，台北巿：五南。

◎曾少聰（2004），飄泊與根植—當代東南亞華人族群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曾文昌(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正中書局。

◎曾文昌編著(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中央警察大學印行，初版。

◎曾百溪(2008)，在台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之研究──以驅逐出國處分為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論文。

◎曾陳明汝(1991)，國際私法原理，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十二），民國八十年。

◎曾陳明汝(2003)，外國自然人之地位，收於氏著，國際私法原理(上集)─總論篇，學林文化公司。

◎曾隆興(2000)，隱私權之公法上保護及其界限，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89年。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58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54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823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958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538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1690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0480號裁定。

◎游明珠（2007），外籍配偶、配偶移居與海外流移的動態圖像：東南亞至台灣的流動途徑，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茜荻(2004)，德國外籍勞工問題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論文。

◎湯梅英(2009)，臺灣人權教育發展的文化探究：從特殊性到普世價值的實踐，教育學報第37卷1-2期，頁29-56。

◎湯德宗(1999)，論行政程序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

◎湯德宗(2000)，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

◎湯德宗(2000)，論訴願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61期。

◎湯德宗(2001)，行政程序法論，初版第3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湯德宗(2001)，論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社出版。

◎湯德宗(2003)，行政程序法論，台北：元照。

◎湯德宗(2004)，具體違憲審查與正當程序保障，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續構與改造，憲政時代季刊，第29卷第4期。

◎湯德宗(2005)，行政程序法論，第2版第2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湯德宗(2005)，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2刷。

◎湯德宗(2005)，權力分立新論卷一 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元照出版公司。

◎湯德宗(2009)，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立初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6輯下冊，台北巿：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頁581-662。

◎焦興鎧(2006)，從國際勞動基準論歐洲聯盟對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收錄於歐洲聯盟人權保障，洪德欽主編，初版一刷，中研院歐美所。

◎程明修(2005)，訴訟權(上)，法學講座第31期，頁1-18。

◎程明修(2005)，訴訟權(下)，法學講座第32期，頁1-11。

◎程明修(2006)，論一般撤銷(形成)訴訟，收於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程顥(2010)，國際公法，台北巿：新保成。

◎覃怡輝（2009），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臺北：聯經出版。

◎項讜（1993），中國入出境法律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

◎項讜(1993)，中國入出境法律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黃友梅(2010)，從正當法律程序論外國人行政收容──以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文志(2018)，兩岸關係對我國跨國境犯罪偵查之影響，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黃宗樂（2001），論戶籍與身份登記，輔仁法學，21期。

◎黃宗樂、劉姿汝譯(2002)，請求撤銷更新居留期間之處分事件，收於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第一輯，司法院發行。

◎黃居正（2005），國籍與效忠－從意識到規範的探索，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卷1期。

◎黃炎東(2002)，新世紀憲法釋論，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黃俊杰(2010)，行政程序法，2版2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黃奎博（2008），我國東南亞僑民的發展現況：兼論對外交之意涵，亞太通訊，6期。

◎黃彥傑（201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昭元(1998)，臺灣與國際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

◎黃昭元(2001)，行船人ㄟ悲哀─阿瑪斯號貨輪船員限制出境案，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

◎黃昭元（2009），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7期。

◎黃昭元(201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解釋，司法院大法官104年度學術研討會-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4期，頁11-21。

◎黃茂清(1989)，最新美國移民法實務，初版，台北巿：世界文物出版社。

◎黃郁涵（2009），全球化、跨國流動與都市飛地：中和緬甸街移民社區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益盟(2010)，從國際關係理論評析中國大陸與東協反毒之合作，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7期，頁72-89。

◎黃國珍(2007)，警察組織處理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論文。

◎黃敏寧(2005)，大陸女子偷渡來台經驗與查緝及管理人員之經驗調查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論文。

◎黃梓青(2010)），我國外來人口收容及遣返問題之研究──以宜蘭收容所為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異(1992)，行政法總論，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黃異(1996)，國際法，台北：啟英。

◎黃異（2000），海域出入境管制的法律制度，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期。

◎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臺北：五南圖書。頁1-451。

◎黃鳳嬌(2017)，非法外來人口收容作業風險評估之研究，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論文，台北：銘傳大學。

◎黃毅志(2001)，台灣地區多元勞力市場的事業成就之比較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台北：國家科學委員會。

◎黃錦堂(2004)，確認訴訟，收於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黃錦堂(2004)，確認訴訟，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110-111。

◎黃錫璋(2009)，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海巡雙月刊第38期，頁11-19。

◎黃錫璋(2009)，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第7展第2期，頁92-104。

◎黃耀曾(2001)，論外國人入出國入管理-對外國人遣返程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愛倫．艾德曼、卡洛琳．甘迺迪著，吳懿婷譯(2001)，隱私的權利，商周出版。

◎新北地院103行提字第1號。

◎新北地院104年行提字第1號。

◎楊永明(2003)，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楊立安（2007），中日兩國涉外戶籍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坤樵(2014)，我們都是外國人-以德國收容外國人法院程序為鏡，司法改革雜誌，第100 期，台北巿，頁38-40。

◎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楊翹楚(2010)，全球化下我國移民人權之探討──以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為例，警學叢刊第41卷第2期，頁219-233。

◎楚恆惠（2005），以平等權觀點探討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台待遇問題－兼論婚姻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37卷，第4期，頁 17-23。

◎葉立誠、葉至誠編(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頁1-100。本文將蒐集相關東南亞移民文獻資料為基礎，範圍以期刊、論文、圖書館等相關資料，做相關問題設計，以作為訪談相關人士之前置準備，藉以瞭解東南亞婚姻新住民遇到問題與警察、移民機關之相應處置作為。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葉俊榮(1993)，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七六）。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書局。

◎葉俊榮、張文貞(2003)，司法積極主義─論行政法院改制之後對於違法行政命令審查的積極趨勢，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大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叢書。

◎葛廣薇(2010)，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董保城(2000)，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董保城(2002)，國家責任法，神州圖書公司。

◎董保城(2006)，法治與權利救濟，元照出版公司。

◎董保城(2010)，行政法講義，台北市：作者自印。

◎董翔飛(1993)，中國憲法與政府，著者自印，第25版。

◎詹中原（2001），全球化之國家主權與經濟－兩岸加入WTO之分析，國家政策論壇，1卷9期。

◎詹寧斯(Jennings, Robert)、瓦茨(Watts ,Arthur)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1卷第1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詹鎮榮(2004)，居住自由，法學講座第30期。

◎廖元豪(1999)，行政程序的憲法化---論行政處分之正當程序，世新大學學報第九期，世新大學，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廖元豪(2000)，歐洲人權公約對平等權之保障--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5卷第3期。

◎廖元豪(2002)，美國反恐怖主羲相關法律措施之簡介輿評論，月旦法學雜誌。

◎廖元豪(2004)，法律保留與基本權保障之脫鉤-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5期。

◎廖元豪(2004)，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第30卷第1期，頁1-39。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全國律師。

◎廖元豪(2005)，正當程序的化外之民？──驅逐出境與收容，月旦法學教室第29期，頁12-14。

◎廖元豪(2005)，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左岸文化。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6月27日，<http://www.ntpu.edu.tw/pa/news/94news/attachment/950221/1-2.pdf>.。

◎廖元豪(2006)，多少罪惡假國家安全之名而行?—簡介美國反恐措施對人權之侵蝕，月旦月旦法學雜誌。

◎廖元豪(2006)，從移民人權觀點檢視台灣移民法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執行。

◎廖元豪(2006)，羞辱弱勢族群的言論自由？─種族侮辱言論之限制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

◎廖元豪(2008)，平等權：第一講，憲法平等權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68期，頁48-58。

◎廖元豪(2008)，平等權：第六講，平等權的檢討與展望，月旦法學教室第90期，頁28-36。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的憲法論述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

◎廖元豪(2009)，大法官對平等權之審查基準，月旦法學教室，第七十六期。

◎廖元豪(2009)，正當程序的化外之地？──對我國移民法制與執行層面的檢討，收錄於監察院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巿：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頁22-65。

◎廖元豪（2010），﹙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政大法學評論，113期。

◎廖元豪(2010)，人身自由非刑事程序限制之檢討，以移民法制收容制度為例，全國律師第14卷第9期，頁50-59。

◎廖元豪(2012)，不夠司法，又太過司法，月旦法學第204期，頁34-50。

◎廖元豪(2014)，外人的人身自由與正當程序自由與正當程序-析論大法官釋字第七○八與七一○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頁244~262。

◎廖元豪(2015)，我是人，我值得被收養---釋字第712號解釋忽略之平等權分析角度，月旦法學雜誌，第239期，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頁244~261。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炳惠（2003），在全球化過程中的海外華人離散社群：視覺藝術中政治與文化公民權的分合，中外文學，32卷4期。

◎廖炳惠編（2003），關鍵詞200：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詞彙編，臺北：麥田出版。

◎廖義男(1995)，國家賠償法，三民書局。

◎廖義男(2003)，行政法之基本建制，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廖義男(2008)，行政罰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第1刷。

◎廖福特(1999)，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期，頁58-64。

◎廖福特(2003)，歐洲人權法，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廖福特(2005)，國際人權法 － 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88-100。

◎監察院(2001)，監察院公報第2669期。

◎監察院(2002)，監察院糾正台灣台北地方法院檢察署、台北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監察院(2005)，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彙總報告，台北：監察院出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05)，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彙總報告，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1冊，公民與政治權利，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2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3冊，特定身分者人權，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管歐(1993)，行政法精義，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管歐、劉得寬、蔡墩銘、陳榮宗、賴源河(2010)，法律類似語辨異，4版1刷，台北巿：五南。

◎維基百科(2012)，禁止酷刑公約，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6月21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1%AF%E5%90%88%E5%9C%8B%E7%A6%81%E6%AD%A2%E9%85%B7%E5%88%91%E5%85%AC%E7%B4%84>。

◎維基百科(2012)，歐洲人權公約，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3月02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4%BA%BA%E6%AC%8A%E5%85%AC%E7%B4%84>。

◎翟蘭萍（2005），我國現行戶籍法制之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不為人知的一面----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過程吸取教訓，<https://www.tahr.org.tw/>。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01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2014年7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行提1桃園地院刑事裁定。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等箸(1996)，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北京：中國方正。

◎劉文章(1995)，證照查驗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官學校。

◎劉文章(1996)，證照查驗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

◎劉甲一(1988)，國際私法，三民書局。

◎劉宗德(2005)，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憲政時代第30卷第4期，頁391-444。

◎劉宗德(2010)，行政法原則，99年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劉宗德、彭鳳至(2006)，行政訴訟制度，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3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頁351-551。

◎劉忠岳（2008），離散文化中的身份認同與他者處境：以閃亮閃亮與野草化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保民(2011)，我國外來配偶面談及查察法制之研究，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78。

◎劉屏(2012)，劉姍姍可望遞解出境，中國時報2012年1月11日。

◎劉家綾(2006)，我國外籍勞工管理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台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論文。

◎劉國福（2006），移民法－出入境權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劉國福（2010），華僑華人國籍法律新論，東南亞研究，4期。

◎劉國福等著(2010)。移民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第1版。

◎劉進福(1991)，中日兩國外國人居留管理之研究及其比較，台北：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入出境管理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劉進福(1993)，論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理－與日本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劉進福(1998)，日本之入出國管理制度，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境管理暨安全檢查實務與理論學術研討會論文集。

◎劉漢威(2006)，我國模式四承諾現狀及第三類自然人移動對策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93期。

◎劉慶瑞(1978)，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

◎劉慶瑞(1982)，比較憲法，大中圖書公司。

◎劉慶瑞(1992)，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自版。

◎劉慶瑞(1993)，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

◎劉鐵錚，陳榮傳(2008)，國際私法論，修訂4版1刷，台北巿：三民。

◎歐本漢(2022)，國際法Q&A，初版，台北巿：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第122期，頁136-158。

◎潘淑滿(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圖書公司。頁1-226。

◎潘淑滿(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圖書公司。頁1-226。

◎潘淑滿（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圖書公司。頁1-226。

◎蔡中志(1992)，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上課內容。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台北巿：前衛。

◎蔡志方(1993)，行政法三十六講，初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蔡志方(1993)，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蔡志方(1998)，我國訴願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於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學林文化公司。

◎蔡志方(2001)，行政救濟法論，2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蔡志方(2002)，論訴願決定確定力之相對性，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蔡秀卿(1999)，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意義與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50 期，頁18-33。

◎蔡宗珍(2006)，營業自由之保障及其限制─最高行政法院2005年11月22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評釋，臺大法學論叢第35卷第3期。

◎蔡宗珍(2007)，在台奈及利亞人悲歌──歸化許可及相關授益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之要件，台灣本土法學第95期，頁135-144。

◎蔡宗珍(2007)，在台奈及利亞人悲歌—歸化許可及相關授益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之要件，台灣法學，95期。

◎蔡宗珍(2008)，Dragan v. Germany (遣送罹病之無國籍者返回羅馬尼亞案)，歐洲人權法院第3庭於2004/10/7之裁判，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擇(1)，台北巿：司法院，頁262-277。

◎蔡保田(1989)，教育研究法，高雄：復文。

◎蔡秋如(2005)，從全球化思維探討有利兩岸發展的新認知，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3期，頁1-15。

◎蔡英文(2004)，霍布斯主權理論的當代詮釋，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

◎蔡茂寅(1999)，平等權，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六期。

◎蔡茂寅(1999)，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意義與內容，全國律師。

◎蔡茂寅(2001)，停止執行決定之競合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

◎蔡茂寅、李建良、周志宏、林明鏘等合著(2001)，行政程序法實用，學林文化出版。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2006)，行政程序法實用，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三版一刷。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初版，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蔡庭榕(1999)，西方國家移民控制理論與作法，警學叢刊29卷4期。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台北：正中。

◎蔡庭榕(2001)，限制出境之研究--以租稅欠稅限制出境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2期。

◎蔡庭榕(2006)，論主權與人權，憲政時代第22卷第1期，頁18-25。

◎蔡庭榕、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第二十五期第一卷。

◎蔡庭榕、李立宏(2005)，我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四期。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2005)，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台北巿：五南書局。

◎蔡珮（2010），澳洲布里斯本澳籍台裔的離散認同研究，人口學刊，40期。

◎蔡欽奇(2001)，外國人收容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欽奇(2002)，外國人收容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進良(1999)，論行政救濟上人民權利之暫時保護，月旦法學雜誌，47期。

◎蔡進良(2002)，憲法上公平聽審權於行政程序中之適用──以歐洲人權公約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70期，頁2-48。

◎蔡進良(2003)，行政程序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規範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漢倩(2009)，非法逃逸外勞強制收容制度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碧家（2005），國籍之取得與喪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維音(2000)，論家庭之制度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63期，第138頁。

◎蔡墩銘(2001)，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四版第1刷。

◎蔡震榮(1991)，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初版，台北市：三鋒出版社。

◎蔡震榮(1993)，論比例原則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收錄於氏著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蔡震榮(1999)，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2版1刷，台北巿：五南公司。

◎蔡震榮(1999)，從德、日兩國特別權力關係理論探討我國當前特別權力關係應發展方向，台北：五南。

◎蔡震榮(1999)，論比例原則與基本人權之保障，行政法理論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台北：五南。

◎蔡震榮(2000)，管轄權之意義，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蔡震榮(2002)，行政執行法，元照出版社。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5)，拘提管收與人身自由之限制—評釋字第五八八虢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24期。

◎蔡震榮(2007)，由限令出國處分論訴願之停止執行，法令月刊第58卷第5期，頁12-13。

◎蔡震榮(2008)，多階段管轄權變更與行政爭訟爭議之處理──以撤銷歸化許可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頁208-225。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2。

◎蔡震榮(2009)，台灣行政聽證制度執行狀況與效率評估，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編，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經驗與存在問題/聽證制度之理論、制度與實務，台北巿：台灣行政法學會，頁232-259。

◎蔡震榮(2009)，再論訴願停止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170期，頁162-181。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

◎蔡震榮(2010)，處罰法定主義與刑事優先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88期。

◎蔡震榮(2012)，行政制裁之理論與實務，初版第1刷，台北市：元照。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頁5-33。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收錄於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2012年國境管制/行政法上之舉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48。

◎蔡震榮，金錢給付義務與限制出境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03期。

◎蔡震榮、鄭善印(2006)，行政罰逐條釋義，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震榮、震善印、周慶東譯(2009)，Fritjof Haft著，正義女神的天平，2000年以來法歷史教科書，元照，初版。

◎蔡學儀（2005），全球化與兩岸經濟發展，展望與探索，3卷1期。

◎蔡穎瑩(2008)，論我國行政程序聽證制度之建構－－以美國法為比較基礎，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碩傑等（1989），對外移民與我國經濟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8)，外籍人士投保規定──外籍人士參加健保相關規定說明，<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09E8D2218D8E740&topn=CB563D844DBDA35A>。

◎鄧宇哲(2007)，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與功能之研究—兼論大陸配偶面談機制成效，中華大學經營管理學系研究所碩士論文。

◎鄭立民(1999)，美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收於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鄭立民(1999)，從美國移民法論難民問題處理方式，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二期。

◎鄭立民(2000)，美國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之入出境管理法制，警學叢刊第31卷第1期，頁301-319。

◎鄭立民(2000)，美國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送及司法審查入出境管理法制，警學叢刊，第31 卷，第1 期，頁301-320。

◎鄭淑玲（2007），眷村與中國城的離散認同與記憶書寫，景文學報第18卷第1期，民國96年12月。

◎鄭麗燕（2000），無戶籍人口問題及相關規定之探討，無戶籍兒童實務工作研討會成果彙編，臺中：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黎民(2009)，國際私法總論──體系重點整理，台北巿：新保成。

◎黎錦福(2011)，行政程序證據制度價值分析(上)，萬國法律第179期，頁90-97。

◎黎錦福(2011)，行政程序證據制度價值分析(下)，萬國法律第180期，頁101-1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1)，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蕭文生(1998)，從大法官對行政機關令函之審查論其權限之演變，收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蕭文生(2004)，自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街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之問題，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蕭文生(2006)，陳述意見之機會，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

◎蕭文生(2007)，裁量濫用，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

◎蕭文生(2010)，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評最高行政法院99年裁字第972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6期，頁26-33。

◎蕭北嬰（2001），略論華人國際新移民－當代中國海外新移民研究之二，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蕭成洽（2005），我國國籍法制與實施現況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蕭明欽(2008)，論我國境外執法之困境－以處理王案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九期。

◎蕭欣義(2004)，國際上有關人權理論的爭議與共識，收錄於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薛化元主編，國史館，初版。

◎賴來焜(2000)，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以新國籍法為中心，自版。

◎賴怡君（2009），離散族裔與國際關係－法國的阿爾及利亞離散族裔案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賴恆盈(2004)，試論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適格，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

◎賴械壹、彭鏡琴、吳慧娟(2005)，淺析外國人之基本權及其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30。

◎戴寶村(2007)，簡明台灣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營志宏(2004)，美國移民法，台北：揚智。

◎營志宏(2004)，美國移民法，初版，台北巿：揚智。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編撰(2006)，人權立國，第1版。

◎聯合國(1995)，國家人權機構專業培訓叢刊第四輯，關於設立和加強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手冊。

◎聯合國大會(2010)，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2010年第62屆會議）（A/65/10），紐約：聯合國。

◎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OM）、全球化智庫（CCG）(2018)，世界移民報告2018，頁66。

◎謝世忠（2004），國族－國家的建構、範疇、與質變－中華民國陸軍第九十三師的雲南緬泰臺灣半世紀，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謝世忠（2004），隔世中的生活－在臺泰滇緬軍眷移民社區形貌，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謝立功(2007)，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執行。

◎謝立功(201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現況及因應作為，展望與探索第9卷第9期，頁29-35。

◎謝立功(2011)，修移民法，不讓收容成覊押，聯合報2011年10月31日。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37卷4期，頁134-155。

◎謝立功、張先正、謝文忠、汪毓瑋、柯文麗（2015）。美國移民政策的發展，新北市：人類智庫數位科技出版公司，頁23-150。

◎謝立功、黃翠紋(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執行。

◎謝立功、董顯蕙(2003)，防制兩岸偷渡犯罪之探討，跨國人口販賣問題與政策研討會論文集，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瑞智(1990)，社會變遷與法律，台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初版，台北巿：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

◎謝瑞智編著(2008)，法律百枓全書，臺北：三民書局，。

◎謝銘洋譯(1991)，關於艾菲爾事件之判決，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二)，司法週刊雜誌社。

◎謝廣全(1996)，最新實用心理與教育統計學，高雄：復文書局修訂5版。

◎鍾京佑(2010)，後九一一時期美國國土安全政策之探討：戰略的觀點，2010年第六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鍾秉正(2005)，社會福利之憲法保障─兼論相關憲法解釋，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瞿振孝（2006），遷移、文化與認同：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絡，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簡仕宸(2018)，論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相關法律問題-以國際錨寶寶為例，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簡建章（2002），跨越國境罪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1期。

◎簡建章(2003)，入出國身分確認措施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2期。

◎簡建章(2005)，非法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強制出境之法律分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以論，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19-153。

◎簡建章(2006)，入出國移民法修正評釋，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簡建章(2006)，入出國許可基本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頁221。

◎簡建章、張增樑(1999)，非法外籍勞工及大陸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管理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

◎簡建章、張增樑(1999)，非法外籍勞工及大陸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載於李震山等著，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簡貞貞譯(1999)，Clarence Darrow，丹諾自傳，商周出版。

◎簡惠茹(2016)，外配父母來台定居，移民署專案處理，<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29976>。

◎薩孟武(1990)，中國憲法新論，三民書局，9版。

◎薩孟武(2006)，政治學，增訂2版，三民書局出版。

◎顏永先(1998)，美國最新移民法指南，美國新形象圖書公司。

◎顏志榮(1995)，美國難民問題研究—海地個案分析，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顏厥安、林鈺雄主編(2007)，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元照出版公司。

◎魏靜芬(2011)，國際法，初版1刷，台北巿：五南。

◎羅金燕(2005)，行政處分停止執行法制研析，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傳賢(1985)，美國行政程序法論，初版，台北市：五南。

◎羅傳賢(1993)，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羅傳賢(2000)，行政程序法論，台北巿：五南公司。

◎羅傳賢(2004)，行政程序法論，台北：五南。

◎羅傳賢(2005)，行政法概要，台北：五南。

◎羅傳賢(2007)，專題演講：通傳會96年度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研習會，通傳會新聞第1卷第3期，頁11-17。

◎羅傳賢(2010)，警察情境實務(二)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台中：士明。

◎譚令蒂、于若蓉(1996)，雙元勞動市場模型的應用—兼論婦女就業結構的改變，台灣大學經濟論文叢刊。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1995)，憲法，月旦出版公司。

◎蘇永欽(1998)，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憲政時代第四十二卷第三期。

◎蘇宏杰(2006)，從正當法律程序看行政處分之聽證程序規定，萬國法律第148期，頁64-75。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巿：巨流。

◎蘇義雄(2007)，平時國際法，修訂4版1刷，台北巿：三民。

◎蘇嘉宏（2005），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臺北：水牛出版。

◎蘋果日報網站(2018/1/13)，新住民盼提高長照時薪　蔡總統允諾：計算基礎來處理，<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13/1278138/>

◎行政院大陸委員會(1997)，行政院大陸委員會防制大陸地區人民非法入境。

◎行政院大陸委員會(2000)，大陸工作參考資料，台北：行政院大陸委員會。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英文參考文獻

◎Abizadeh, Arash. (2008). Democratic Theory and Border Coercion—No right to Unilaterally Control Your Own Borders. Retrieved June 03, 2012, from <http://philpapers.org/rec/ABIDTA>.

◎Abizadeh, Arash. (2009). Border Coerc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Freedom of Association, Territorial Dominion, and Self-Defence. Retrieved June 26, 2012, from <http://global.stanford.edu/node/10231>.

◎Aldershot, David. Bonner. (2007). Executive Measures, 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 Have the Rules of the Game Changed? Vermont : Ashgate.

◎Aleinikoff, Thomas. Alexander., Martin, David. A., Motomura, Hiroshi., & Fullerton, Maryellen. (2012).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lected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Forms. U.S.: West.

◎Allison, Charles. R. Comp. (2012). Alien Enemies and Property Rights Under the Trading With Enemy Act. U.S.A.: Forgotten Books.

◎Andreas Hans Roth(1949)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d to Aliens，Leiden: A. W. Sijthoff.,pp.32-33.

◎Andreas, Peter. (2009). 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 (Cornell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Ankarlo, Darrell. (2010). Illegals: The Unacceptable Cost of America's Failure to Control Its Borders. Tennessee: Thomas Nelson.

◎Apap, Joanna. (2002). The Rights of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U Public Policy Proces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Labor Immigrants from Maghreb Countries in the New Receiving States. New York : Springer.

◎Asekun, Olusegun. (2005). A Handbook for Aliens to Remain Legal in the United States. Indiana: Author House.

◎Balderrama, Francisco. E., & Rodríguez, Raymond. (2006). Decade of Betrayal : Mexican Repatriation in the 1930s. Albuquerque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Barbieri, William. A. (1998). 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usum, Ann. (2009). Denied, Detained, Deported : Stories From the Dark Side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habib, Seyla.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man, Alexander. (2012). Deportation, Its Meaning and Menace: Last Message to the People of America. USA: Forgotten Books.

◎Berkowitz, Peter. (2005). Terrorism, Laws of War and the Constitution.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Blake, Nicholas., & Hussain, Raza. (2003). Immigration Asylum and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emraad, Irene. (2006 ). Becoming a Citizen: Incorpora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oth, Daniel. (2006). Federalism on Ice: State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Federal Immigration Law. Michigan : Thomson Gale.

◎Borjas, George. J. (Ed.).(2000).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niak, Linda. (2008). 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well, Richard. A. ( 2010).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ray, Ilona., & Lewis, Loida. Nicolas. (2012). How to Get a Green Card. California : Nolo.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2008).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ullock, Jane., Haddow, George., & Coppola, Damon. P. (2012). Introduction to Homeland Security : Principles of All-Hazards Risk Management . Massachusetts : Butterworth-Heinemann.

◎Burn, Jennifer. (2001). The Immigration Kit: a Practical Guide to Australia’s Immigration Law. 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Butcher, Kristion. F., & Piehl, Anne. Morrison. (2000). The Role of Deportation in the Incarceration of Immigrations, pp351-383. In Borjas, George J.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Frederick. S. (1982).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Right to an Education: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 Children, Plyler v. Doe. U.S.A.: Educational Research Service.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2009). Removal. Retrieved May 13, 2012, from <http://cbsa-asfc.gc.ca/media/facts-faits/051-eng.html> .

◎Cann, Steven. J. (2005). Administrative Law.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Carens, Joseph. H. (2010). 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 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Casablanca, Maria. Isabel., & Bodin, Gloria. Roa. (2010). Immigration Law for Paralegal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hacon, Justin. Akers., & Davis, Mike. (2006). No One Is Illegal: Fighting Racism and State Violence on the U.S.-Mexico Border.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Chan, Wendy., & Mirchandani, Kiran. (Eds.). (2002). Crimes of Colour : Racializa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anada. 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Charles De Boeck(1927). expulsion et les difficultés internationales qu’en soulève la pratiqu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18, pp. 447-646.

◎Charles G. Fenwick(1965).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pp.301-302.

◎Cholewinski, Ryszard. I. (1997). 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Aviva. (2007). They Take Our Jobs!: And 20 Other Myths about Immigr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Clayton, Gina. (2010). Textbook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yton, Richard., & Tomlinson, Hugh. (2000). The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ates, David., & Siavelis, Peter. (2009). Getting Immigration Right: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 Dulles: Potomac Books Inc.

◎Cohen, Katherine. Benton. (2009). Borderline Americans : Racial Division and Labor War in the Arizona Borderlands.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Steve. (2005). Deportation Is Freedom!: The Orwellian World of Immigration Controls. 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ey Pub.

◎Cole, David. (2005). Enemy Aliens: Double Standards And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 New York: New Press.

◎Cole, David., & Dempsey, James. X. (2006). Terror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Sacrific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New Press.

◎Coleman, Nils. (2009). European Readmission Policy : Third Country Interests and Refugee Rights.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llins, Donald. E. (1985). Native American Aliens: Disloyalty and the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by Japanese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ornelisse, Galina. (2010). 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Human Rights : Rethinking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urry, Charles. Forrest. (2012). Alien Land Laws and Alien Rights. U.S.A.: BiblioLife.

◎Daniels, Roger. (2002). 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Davis, Howard. (2009). Human Rights Law : Direction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effrey. (2008). Justice Across Borders: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U.S. Court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son, Frank. Griffith. (1971).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 London: Eurospan.

◎de Haas, Hein. 2008.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9. University of Oxford.

◎DeConto, Jesse. James. (2011). Muddled Masses: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System Treats Suspected Illegal Aliens Like Criminals but with Fewer Rights. USA: Reason Foundation.

◎Demissie, Fassil. (Ed.). (2010). African Diaspora and the Metropolis : Reading the African, Africa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 New York : Routledge.

◎Donnelly,Jack (2013).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th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301-302.

◎Doomernik, Jeroen., & Jandl, Michael. (2008). Modes of Migr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n Europe.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uglas, R. M. (2012). Orderly and Humane: The Expulsion of the German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w, Mark. (2005). American Gulag: Inside U.S. Immigration Prisons.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rori, Israel. (2009). Foreign Workers in Israel : Global Perspectives. Albany : Suny Press.

◎Edwards, Alice., & Ferstman, Carla. (Eds.). (2010). Human Security and Non-citizens : Law,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ermann, Antje. (2009). States Against Migrants: Deport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xperts 123. (2011).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portation and Removal ? Retrieved February 03, 2012, from <http://www.experts123.com/q/what-is-the-difference-between-deportation-and-removal.html>.

◎Faragher, John. Mack. (2006). A Great and Noble Scheme: The Tragic Story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French Acadians from Their American Home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Fekete, Liz. (2009). A Suitable Enemy: Racism, Migration and Islamophobia in Europe, New York： Pluto Press.

◎Fernandes, Deepa., & Zinn, Howard. (2007). Targeted: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usiness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Fisher, Anne. (1970). Exile of a Race; a History of the Forcible Removal and Imprisonment by the Army of the 115, 000 Citizens and Alien Japanese Who Were Living on the West. U.S.A.: F&T Publishers.

◎Foerstel, Herbert. N. (2008). The Patriot Act : a Documentary and Reference Guide. Connecticut : Greenwood Press.

◎Fox, Stephen. (2009). Homeland Insecurity: Aliens, Citizens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in World War II. Bloomington: iuniverse.

◎Gale Reference Team. (2008). In Action by Foreign National under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against U.S. and its Officers for Removal Plaintiff from U.S. to Syria . U.S.A.: Transnational Law Associates.

◎Gania, Edwin. T. (2006). U.S. Immigration : Step by Step. Illinois : Sphinx Pub.

◎Garcia, Michael. John. (2010). Immigration: Terrorist Grounds for Exclus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 BiblioGov.

◎Gavrilis, George. (2006). Policing the Periphery：A Theory of Border Control from the Central Asian Context, 1991-2006 .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research.utep.edu/Portals/379/045.pdf>.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S.A. (2011). 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U.S.A : Books LLC.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2005).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s & Testimony. USA: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 (2012).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USA: Books LLC.

◎Genova, Nicholas. (2005). 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Genova, Nicholas., & Peutz, Nathalie. (Eds.). (2010). The Deportation Regime :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 North Carolina : Duke University Press.

◎George J. Borjas(1989),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Special Silver Anniversary Issu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 Assessment for the 90's, pp. 457-485.

◎Ghosh, Bimal. (1998). Huddled Masses and Uncertain Shores: Insights into Irregular Migration. New York: Springer.

◎Gibney, Mark. (2010). Global Refugee Crisis : a Reference Handbook. California : ABC-CLIO.

◎Gleeson, Shannon. (2012). Conflicting Commitments: The Politics of Enforcing Immigrant Worker Rights in San Jose and Houston. U.S.A.: ILR Press.

◎Golash-Boza, Tanya. Maria. (2012). Due Process Denied: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Framing 21st Century Social Issues). New York :Routledge.

◎Golash-Boza, Tanya. Maria. (2012). Immigration Nation: Raids,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Post-9/11 America. Colorado :Paradigm Pub.

◎Goldberg, Danny., Goldberg, Victor., Greenwald, Robert., & Garofalo, Janeane. (2003). 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Freedom in America After September 11. New York: Nation Books.

◎Government of U.S.A. (2011).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ICE Could Improve Controls to Help Guide Alien Removal Decision Making---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 U.S.A.: Books LLC.

◎Grose, Howard. Benjamin. (2008). Aliens or Americans? USA: BiblioBazaar.

◎Grussendorf, Paul., & Oh, Hyang. Suk. (2012). My Trials: Inside America's Deportation Factories.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Guild, Elspeth. (2004). 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utiérrez, David. D.,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Eds.). (2009). Nation and Migration : Past and Future.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fetz, Jonathan. (2011). Habeas Corpus after 9/11: Confronting America's New Global Detention System. New York: NYU Press.

◎Hammar, Tomas. (1990). 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K.: Gower.

◎Hardy, Colleen. E. (2009). The Detention of Unlawful Enemy Combatants During the War on Terror. USA: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Henry, Zig. Layton. (1990).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age.

◎Hernandez, Kelly. Lytle. (2010). Migra!: A History of the U.S. Border Patrol (American Crossroa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ggins, Imelda. (Ed.). (2004). 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FIDE 2004 National Report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g, Bill. Ong. (2004). 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lbrook, Ames. (2007). The Deporter : One Agent's Struggle Against the U.S. Government's Refusal to Expel Criminal Aliens. New York : Sentinel.

◎Hull, Elizabeth. (1985). 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2012), the IRB. Retrieved July 06, 2012, from www.irb-cisr.gc.ca.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2), Ten Years of Activities -1971-1981 . Washington : IACH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4). Glossary on Migration, Geneva, p.18.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1998), Prosecutor v. Furundzija (case No. IT\_95\_17/1\_T), Trial Chamber, Judgement.

◎Iranzo, Susana., & Peri, Giovanni. (2011). Migration and Trade in a World of Technological Differences : Theor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Eastern-Western European Integration. Indio : Robert Langhorst & Company Booksellers.

◎Janeiro, Rio.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Janis, Eark. W., Kay, Richard. S., & Bradley, Anthony. W. (2008).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sper, Margaret. C. (2008). The Law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 Oceana.

◎Jennifer Kennedy(2017), What Is an Adaptation? <https://www.thoughtco.com/adaptation-definition-2291692>.

◎Johnson, Kevin. R. (2004). 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d Civil Right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Kevin. R. et al.(2009). Understanding Immigration Law. New Jersey : Lexis Nexis.

◎Kahn, Robert. S. (1996). Other People's Blood: U.S. Immigration Prisons In The Reagan Decade. USA: Westview Press.

◎Kalir, Barak. (2010). Latino Migrants in the Jewish State : Undocumented Lives in Israel.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amto, Maurice. (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4/573). Geneva :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7). Thir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58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Expulsion of Aliens---Draft Artic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xpelled, as Restructu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aurice Kamto, in the Light of the Plenary Debate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A/CN. 4/617).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09). Fif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 4/611).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10). Six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 4/625).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 (2011). Seven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A/CN. 4/625). 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nsas, Sidney. (1940). U.S. Immigration, Exclusion, Deportation, and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Matthew Bender Co.

◎Kanstroom, Daniel. (2007). Deportation Nation :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 (2010). Deportation Nation: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 (2012). Aftermath: Deportation Law and the New American Diaspora.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mi, Ghada., & Cotran, Eugene. (Eds.).(1999). The Palestinian Exodus, 1948-1998. Reading : Ithaca Press.

◎Kelly, Tobias. (2011). This Side of Silence: Human Rights, Torture,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ruelty. Pennsylvan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Kershaw, Roger., & Pearsall, Mark. (2004). Immigrants and Aliens: A Guide to Sources on UK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Surrey: UK National Archives.

◎King, Nancy. J., & Hoffmann, Joseph. L. (2011). Hab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ses, Abus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Great Wr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rkin, Larae. (1997). 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Detention and Interment of Aliens and Minorities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 USA: Edwin Mellen.

◎Laufer, Peter. (2004). Wetback Nation : the Case for Opening the Mexican-American Border. Chicago : Ivan R. Dee.

◎Law, Anna. O. (2011). The Immigration Battle in American Cour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gomsky, Stephen. H. (1999). The Detention of Aliens: Theories, Rules, and Discretion. Washington :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omsky, Stephen. H. (2005),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and Policy.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Letsas, George. (2008). 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wis, Mary. Dewhurst. (2007). The Boundaries of the Republic: Migrant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Universalism in France, 1918-194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of U.S.A. (2003). 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Clear Act---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 U.S.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illich, Richard. B. (1985).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U.S.A.: William S Hein & Co.

◎Lin, Ying-Chun. (2007). Globaliz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Changes in Trafficking for Sex Exploit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lavery: Unfinished Business. Hull: Hull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2010). Sex Trafficked Women in Taiw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fficki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hD thesis. UK: Newcastle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 Ku, Yeun-Wen. (2009). Gender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 Example of Sex Traffick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6th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 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indall, Taylor. M. (2011). Border Security and the Removal of Illegal Aliens (Terrorism, Hot Spots and Conflict-Related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Loyd, Jenna. M., Mitchelson, Matt., & Burridge, Andrew. (2012). Beyond Walls and Cages: Prisons, Borders, and Global Crisis (Geographies of Justi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Lucia Kurekova (2017), Migration - Theories Of Migration <https://cream.conference-services.net/resources/952/2371/pdf/MECSC2011_0139_paper.pdf>

◎Migration - Migration And The Family(2017), [http://family.jrank.org/pages/1170/Migration- Theories-Migration.html](http://family.jrank.org/pages/1170/Migration-%20Theories-Migration.html)

◎Luibheid, Eithne. (2002). 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 Minnesota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quardt, Marie. Friedmann., Steigenga, Timothy. J., Williams, Philip. J., & Vasquez, Manuel. A. (2011). Living "Illegal": The Human Face of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New York: New Press.

◎Martinez, Grant. (2011). Indefinite Detention of Immigrant Information: Federal and State Overreach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8 C.F.R. (section) 236.6.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Maurice Kamto (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ifty-eighth session, pp 41-50.

◎McDonald, William. F. (2009). Immigration, Crime and Justice. Bingley : JAI Press.

◎Moloney, Deirdre. M. (2012). National Insecurities: Immigrants and U.S. Deportation Policy since 1882. 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Nevins, Joseph. (2001). 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 New York: Routledge.

◎Newman, Lori. (2006). 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U.S.A.: Greenhaven.

◎Ngai, Mae. M. (2004). Impossible Subjects :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ai, Mae. M. (2005).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ickel, James(2018)., “Human Right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etrieved September 25.

◎Oeppen, Ceri. (2010). Hopes, Needs, Rights & Laws: How Do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Manag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U.S.A.: Crabtree.

◎Olszewski, Laura. Michalec. (2012). Expansion of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s Criminal Alien Program in the War on Terror. California: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Ovey, Clare., & White, Robin. Jacobs. (2002).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llitto, Robert., & Heyman, Josiah. (2008). Theorizing Cross-Border Mobility： Surveillance, Security and Identity. Retrieved May 05, 2012, from [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articles5(3)/mobility.pdf](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articles5%283%29/mobility.pdf).

◎Park, John. S.W., & Park, Edward. J.W. (2005). Probationary Americans :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haping of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 New York : Routledge.

◎Pecoud, Antoine., & Guchteneire, P. F. A. (2007). Migration Without Borders: Essays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 USA: Berghahn Books.

◎Pratt, Anna. (2006). Securing Borders: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ton, William. (1994). Aliens and Dissenters: Federal Suppression of Radicals, 1903-1933.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ublius, John. (2008). How To Report Immigration Violations.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Qureshi, Asim. (2010). Rules of the Game: Detention, Deportation, Disappea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cht, Charles. ( 2012). American Deportation and Exclusion Laws: A Report. USA: Forgotten Books.

◎Roberts, Barbara. (1988). Whence They Came : Deportation from Canada, 1900-1935. Ottawa :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Sarat, Austin., Douglas, Lawrence., & Umphrey, Martha. (2010). Law and the Stranger. California: Stanford Law Books.

◎Scaros, Constantinos. E. (2007). Learning about Immigration Law. New York :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 Seattle Law Group. (2012). Deportation and Removal Proceedings. Retrieved May 03, 2012, from <http://www.seattlelawgroupwa.com/removal-proceedings/>.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Facilitate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1). Establish Office of Children's Services Within Dept. of Justice to Coordinate Government Actions Involving Unaccompanied Alien Children. 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1). Strengthening Interior Enforcement: Depor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Joint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USA: Books LLC.

◎Sheikh, Ira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81-107, in the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Irum. (2008). 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 81-102, in Brotherton, David. C., & Kretsedemas, Phiclip. (Eds.). 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iekh, Irum. ( 2011). Detained without Cause: Muslims' Stories of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America after 9/11 (Palgrave Studies in Oral History).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Siskin, Alison. (2012). Immigration-Related Detention: Current Legislative Issues. US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Smith, Stephanie. (2006). U.S./Mexico Border and Illegal Immigration： Policy Analysis. Retrieved March 26, 2012, from <http://www.gallaudet.edu/documents/academic/honors/illegal%20immigration%20final.pdf>.

◎Sparke, Matthew. (2006). A Neoliberal Nexus： Citizenship,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the Border. Political Geograph, 25(2), pp151-180.

◎Stana, Richard. M., & Blume, James. M. (2000). 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 U.S.A.: Diane Pub Co.

◎Steiner, Josephine., Woods, Lorna., & Twigg-Flesner, Christian. (2007). EU Law.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 Weiling (2017). Reading Marriage Immigration Issue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tizenship。頁161-176。

◎Swain, Carol. M. (2007). Debating Immi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choupitoulas, Claiborne. (2010). The Deportation Officer Handbook . 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of United States. (2012).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dentific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in Federal and State Custody Eligible for Removal From the United States. 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 (2010). To Strengt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Alien Gang Removal Act of 2005 by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 . U.S.A: Ulan Pres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 Border.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under Such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or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Alien Removals Under Operation Predato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Adjust the Status of Aliens with Ties to the U.S. to That of an Alien Lawfully Admitted to Permanent---Affecting Removal of Aliens from the U.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1).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Bar the Admission, and Facilitate the Removal of Alien Terrorists and Their Supporters and Drug Traffickers, and Other Illegal Aliens. 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 (2012). 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 Borde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Economic. U.S.A.: Books LLC.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3). The September 11 Detainees: A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Aliens Held on Immigration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tember 11 . USA: William S Hein & Co .

◎The Law offices of Vikram Badrinath. (2010). Deportation, Exclusion and Removal Proceedings. Retrieved March 27, 2012, from <http://www.vkblaw.com/law/depproc.htm>.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An Act to Restore the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s Authority to Detain Dangerous Aliens, to Ensure the Removal of Deportable Criminal Aliens, and Combat Alien Gang Crime. U.S.A.: BiblioGov.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 (2010). To Authorize the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and Adjustment of Status of Certain Alien Students Who Are Long-Term United States Residents. U.S.A.: BiblioGov.

◎Tiburcio, Carmen. (2001).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New York : Springer.

◎Tichenor, Daniel. J. (2002). 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 (Princet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nbee, Arnold. Joseph. (2010). The Belgian Deportations. USA: Nabu Press.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82). CCPR General Comment No.8: Article 9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2018),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Swears in 46 Immigration Judges, <https://www.justice.gov/eoir/page/file/1097241/download>.,last accessed on 1/10/2018.

◎Uehling, Greta. Lynn. (2004). Beyond Memory : the Crimean Tatars' Deportation and Return.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Union Académique Internationale (1960). Dictionnaire de la terminolog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Sirey, pp. 279-280 .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1949), A Study on Statelessness, Lake Success -New York, doc. E/112,section III, chapter 1(1)(J).

◎Varsanyi, Monica. (Ed.). (2010). Taking Local Control: Immigration Policy Activism in U.S. Cities and States.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rachnas, John., Boyd, Kim., Bagaric, Mirko., & Dimopoulos, Penny. (2008). 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ustral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ters, William. (2010). Deportation, Expul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of Aliens, pp83-94, in the Nicholas De Genova & Nathalie Peutz (Eds.). The Deportation Regime---Sovereignty, Spa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U.S.A.: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in a Nutshell. Minnesota : Thomson/West.

◎Weissbrodt, David. S. (2008). 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 Danielson, Laura. (2005).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U.S.: Thomson West.

◎Welch, Michael. (2002). Detained: Immigration Laws and the Expanding I.N.S. Jail Complex.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elch, Michael. (2005). Quiet Construc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Subjecting Asylum Seekers to Unnecessary Detention. USA: Thomson Gale.

◎Wheeler, Rachel. Sabates., & Feldman, Rayah. (2011). Migrat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Claiming Social Rights Beyond Borde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Wiki. (2012）.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Retrieved May 18, 2012,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American_Convention_on_Human_Rights>.

◎Wilborn, Derrick. R. (2006). USCS Court Rul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Military Courts, Rail Reorganization Court, Veterans Claims Court, Alien Terrorist Removal Court,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 New Jersey: LexisNexis.

◎Wilsher, Daniel. (2011). Immigration Detention: Law, History, Politics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rthington, Andy. ( 2007). The Guantanamo Files: The Stories of the 774 Detainees in America's Illegal Prison . Ann Arbor: Pluto Press.

◎Yahoo(2011).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ported and Ordered Removed? Retrieved April 28, 2012, from <http://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81003223852AAn1R6r>.

◎Yates, Megan. A. (2011). Immigrants and Illegal Aliens: Removal, Deterrence and Detention Issues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 Inc.

。。。。。。。。。。。。。。。。。。。。。。。。。[回首頁](#top)〉〉

1. ### ＊ 柯雨瑞，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本文特別感謝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業務隊蔡政杰隊長惠予提供諸多寶貴之意見，令本文更加完整化。亦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王寬弘教授及許義寶教授兼主任諸多行政上之協助，特此一併誌謝。

 [↑](#footnote-ref-1)
2. ### ＊＊ 孟維德，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

 [↑](#footnote-ref-2)
3. ### ＊＊＊馮貴顯，現服務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

 [↑](#footnote-ref-3)
4. ###  石文誠、吳佳霓、王受祿、李怡志、段賽英、楊巧鈴、龔尤倩、陳涵鬱（2014），來自四方：近代臺灣移民之故事特展專刊。臺南：臺灣史博館。頁1-97。

 [↑](#footnote-ref-4)
5. ###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http://readopac3.ncl.edu.tw/nclJournal/search/search_result.jsp)。臺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http://readopac3.ncl.edu.tw/nclJournal/search/guide/search_result.jsp?la=ch&dtdId=000075&search_index=JT&search_value=%E8%87%BA%E5%A4%A7%E7%A4%BE%E6%9C%83%E5%B7%A5%E4%BD%9C%E5%AD%B8%E5%88%8A$)。頁93-135。

 [↑](#footnote-ref-5)
6.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8/8/17），新住民照顧服務內容，107年8月，[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1715&ctNode= 29699&mp=1](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1715&ctNode=%2029699&mp=1)

 [↑](#footnote-ref-6)
7.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7/11/30），統計資料，106年11月，<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1715&ctNode=29699&mp=1>

 [↑](#footnote-ref-7)
8. ###  有關於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相關論述，尚可參考以下重要之文獻：許義寶(2017)，我國跨國婚姻之規範與家庭團聚權，收錄於許義寶(2017)，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163-202。王寬弘(2016)。移民與國境管──入出國證照查驗概念之探討。載於林盈君（主編），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臺北：獨立作家，頁53-86。

 [↑](#footnote-ref-8)
9. ###  潘淑滿(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圖書公司。頁1-226。

 [↑](#footnote-ref-9)
10. ###  Su Weiling (2017). Reading Marriage Immigration Issue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tizenship。頁161-176。

 [↑](#footnote-ref-10)
11. ###  李盈慧、王宏仁（2008），東南亞概論:臺灣之視角。臺北：五南圖書。頁1-277。

 [↑](#footnote-ref-11)
12. ###  中華民國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8/8/17)，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7年8月，<https://ifi.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36462&mp=ifi_zh>

 [↑](#footnote-ref-12)
13. ###  [Jennifer Kennedy](https://www.thoughtco.com/jennifer-kennedy-2291349)(2017), What Is an Adaptation? [https://www.thoughtco.com/ adaptation-definition-2291692](%20https%3A/www.thoughtco.com/%20adaptation-definition-2291692).

 [↑](#footnote-ref-13)
14. ###  許春金(2010)，犯罪學著。臺北：三民出版。頁1-800。

 [↑](#footnote-ref-14)
15. ###  Lucia Kurekova (2017), Migration - Theories Of Migration [https://cream. conference-services.net/resources/952/2371/pdf/MECSC2011\_0139\_paper.pdf](%20https%3A/cream.%20conference-services.net/resources/952/2371/pdf/MECSC2011_0139_paper.pdf) [Migration - Migration And The Family](http://family.jrank.org/pages/1171/Migration-Migration-Family.html)(2017), <http://family.jrank.org/pages/1170/Migration-Theories-Migration.html>

 [↑](#footnote-ref-15)
16. ###  MBA智庫百科網站(2018)，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wiki.mbalib.com/zh-tw/推拉理論。

 [↑](#footnote-ref-16)
17. ###  陳明傳、蔡庭榕、孟維德、王寬弘、柯雨瑞、許義寶、謝文忠、王智盛、林盈君、高佩珊（2016），移民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00。

 [↑](#footnote-ref-17)
18. ###  MBA智庫百科網站（2018），推拉理論（Push and Pull theory），wiki.mbalib.com/zh-tw/推拉理論。

 [↑](#footnote-ref-18)
19. ###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2。George J. Borjas(1989),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23, No. 3, Special Silver Anniversary Issu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 Assessment for the 90's, pp. 457-485.

 [↑](#footnote-ref-19)
20. ###  de Haas, Hein. 2008.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9. University of Oxford.

 [↑](#footnote-ref-20)
21. ###  Peter Stalker(2001)原著、蔡繼光(2003)譯，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臺北：書林出版。頁1-184。

 [↑](#footnote-ref-21)
22. ###  陳明傳、蔡庭榕、孟維德、王寬弘、柯雨瑞、許義寶、謝文忠、王智盛、林盈君、高佩珊（2016），移民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00。

 [↑](#footnote-ref-22)
23. ###  陳明傳、蔡庭榕、孟維德、王寬弘、柯雨瑞、許義寶、謝文忠、王智盛、林盈君、高佩珊（2016），移民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1-200。

 [↑](#footnote-ref-23)
24. ###  陳芬苓(2016)，台灣婚姻移民政策與權益保障，2016年兩岸社會福利研討會。臺北：臺北大學。頁1-18。

 [↑](#footnote-ref-24)
25. ###  潘淑滿(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圖書公司。頁1-226。

 [↑](#footnote-ref-25)
26. ###  潘淑滿（2013），新移民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高雄：巨流圖書公司。頁1-226。

 [↑](#footnote-ref-26)
27. ###  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之移民與移工(上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頁2-120。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之移民與移工(下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頁12-130。李盈慧、王宏仁（2008），東南亞概論:臺灣之視角。臺北：五南圖書。頁1-277。劉金山（2004），臺灣人口成長與國民小學校數調整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95。

 [↑](#footnote-ref-27)
28. ###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總說明如下：「隨著婚配關係、商業貿易、職涯選擇以及文化交流等因素，使得我國新住民人數日漸增多。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統計至民國106年7月底止，新住民的人數已經超過52萬人。儼然已成為我國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這四大族群之外的第五大新興族群。依據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部分，第十一項前段，「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等規定，可知我國憲法以促進族群平等為總綱以及人民之權利規範。憲法增修條文則是將促進多元文化，作為我國基本國策之明文規定。惟，憲法所指之平等為實質之平等，而非齊頭式平等，國家應就各族群狀況、條件以及情形不同，而為有差異之作為。促進多元文化也不應侷限於單一或少數族群，而抱以「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之氣度，對於多元文化包容、接納、保存甚至予以發展。是故，偉大的國家都會善待且歡迎新住民，令她成為離鄉背井人士拼搏與圓夢之地。因此，關懷新住民族群、瞭解新住民語言和文化內涵、建構多元文化公民社會、促進族群交流與和諧，進一步落實族群融合是國家重要的發展方向。」以上，請參閱：立法院（2017），「新住民基本法」草案\_法律提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620&pid=162662>。

 [↑](#footnote-ref-28)
29. ###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一條（立法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footnote-ref-29)
30. ###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二條（名詞定義）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footnote-ref-30)
31. ###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第三條 （保障對象）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footnote-ref-31)
32. ###  簡惠茹(2016)，外配父母來台定居，移民署專案處理，[http://news.ltn.com.tw/ news/local/paper/1029976](http://news.ltn.com.tw/%20news/local/paper/1029976)。

 [↑](#footnote-ref-32)
33. ###  許義寶(2017)，我國跨國婚姻之規範與家庭團聚權，收錄於許義寶(2017)，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163-202。

 [↑](#footnote-ref-33)
34. ###  葉立誠、葉至誠編(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頁1-100。本文將蒐集相關東南亞移民文獻資料為基礎，範圍以期刊、論文、圖書館等相關資料，做相關問題設計，以作為訪談相關人士之前置準備，藉以瞭解東南亞婚姻新住民遇到問題與警察、移民機關之相應處置作為。

 [↑](#footnote-ref-34)
35. ###  天空部落(2018)，研究方法──訪談法Interview Method，<https://chuvali.tian.yam.com/posts/18350653>。本文以深度訪談做為取得第一手資料之手段，為本文核心價值所在。從東南亞婚姻新住民、警察、移民機關之不同角度為出發點，設計相對應之問卷題目，以獲得較深入或具價值之解決問題之可行方案，以作為相關行政部門或學術單位之參考。

 [↑](#footnote-ref-35)
36. ###  確立本文之研究設計，以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移民署專辦人員及相關實務或學術人員為研究對象，以文獻分析、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理論與實際並重地去瞭解研究標之，期盼能以完整之研究架構，對東南亞婚姻新移民之問題可以對症下藥。

 [↑](#footnote-ref-36)
37. ###  以臺灣之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目前遭遇問題為探討重點，並輔以目前之處置機制和可行之建議方案，作為研究動機與目的。

 [↑](#footnote-ref-37)
38. ###  將錄音之訪談資料轉換為逐字稿，將訪談對話內容編號。編碼原則將所有訪談對話內容列入分析，而與研究主題毫無相干之內容，予以剔除；在分析時，再酌予納入本文所蒐集相關文獻之資料，一併進行討論與剖析。

 [↑](#footnote-ref-38)
39. ###  蘋果日報網站(2018/1/13)，新住民盼提高長照時薪　蔡總統允諾：計算基礎來處理，<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13/1278138/>

 [↑](#footnote-ref-39)
40.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2018/1/14)，首頁English，<https://www.ncpb.gov.tw/home.aspx>

 [↑](#footnote-ref-40)
41.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7/11/30)，統計資料，106年11月，<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1715&ctNode=29699&mp=1>

 [↑](#footnote-ref-41)
42. ###  孟維德、黃翠紋（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展望與探索，14卷4期，頁36-74。

 [↑](#footnote-ref-42)
43. ###  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臺北：五南圖書。頁1-451。

 [↑](#footnote-ref-43)
44.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8)，外籍人士投保規定──外籍人士參加健保相關規定說明，[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09E8D 2218D8E740&topn=CB563D844DBDA35A](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09E8D%202218D8E740&topn=CB563D844DBDA35A)。

 [↑](#footnote-ref-44)
45.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45)
46.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46)
47.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47)
48.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48)
49.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49)
50.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50)
51.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51)
52.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17)，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34、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公報106卷87期(總號:4489)，頁1~106)，[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 立法院(201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印發，院總第1722號，委員提案第21217號，[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00000A0000000953db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bcb70072140001100000002000000001000000%5e00000A0000000953db9)。

 [↑](#footnote-ref-52)
53. ### 法務部(2014)，法務部新聞稿---心手相連、人權大步走。

 [↑](#footnote-ref-53)